出國類別：研究

日本外國人投資審核機制及無形技術移轉管控措施之研究

服務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劉代理組長意君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王專員麗鈞
經濟部工業局 許技正嫚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洪專員偉峰
經濟部技術處 楊技士智皓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8** 年 **8** 月 **4** 日**-108** 年 **8**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目次

第一章 前言.....1
一、本研修案相關辦理單位.....1
二、研修時間、地點、及我國參與研修人員.....1
三、研修日程紀要.....1
第二章 外資投資現況.....2
一、外資直接投資現況及日本政府實施政策.....2
二、JETRO 介紹及日本投資環境現況調查.....4
第三章 外資投資相關規定及審查制度.....5
一、日本外匯法沿革及改革背景.....5
二、現行直接投資審查制度.....9
三、日本收購相關規定.....11
第四章 日本獨占法相關規定.....23
一、獨占禁止法之目的.....23
二、獨占禁止法之主要內容.....23
三、企業結合管制（市場集中管制）概要.....24
四、企業結合申請基準.....24
五、企業結合審查的流程.....26
六、企業結合審查指南.....28
七、日本公正貿易委員會最近審查的一些主要案件.....34
八、企業結合的最新發展議題（數位化及企業結合）.....36
九、全球化的進展及企業結合審查.....37
第五章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37
一、貿易管理制度之沿革與背景說明.....37
二、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39
第六章 日本現行相關關鍵技術管理制度.....43
一、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體系.....43
二、營業秘密侵害概要.....45
三、罰則.....46
四、關稅法相關管制措施.....49
五、各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規定比較.....49
六、日本營業秘密侵害相關案例.....50
第七章 SEP 與 FEAND 原則與相關規定.....50
一、SEPs 與 FRAND 原則概述.....50
二、日本的「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52
第八章其他國家投資及技術安全保障趨勢.....54
一、美國 CFIUS 的介紹.....54
二、德國的介紹.....58

第九章 相關政策建議.....60
附錄.....63

第一章 前言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對外投資之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台灣對日投資之累計金額已達 90 億美元左右，隨著美中貿易戰及各國對於防止國內技術外流之意識提高，對於外國人投資審查及安全貿易管理有相對嚴格之趨勢。為了瞭解日本對於外國人投審核機制及無形技術移轉之管控措施，特舉行本次研修案。

一、本研修案相關辦理單位

（一）我國

臺日技術合作計畫之主辦機關：經濟部

本研修案提案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研修案協辦單位：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二）日本

本研修案主辦單位：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國際協力中心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 JICE）

本研修案協辦單位：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二、研修時間、地點、及我國參與研修人員

研修時間：108年8月4日至108年8月10日

研修地點：日本

我國參與研修人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劉代理組長意君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王專員麗鈞

經濟部工業局 許技正嫚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洪專員偉峰

經濟部技術處 楊技士智皓

三、研修日程紀要

時間		研修機關單位	研修重點
8 月 5 日	上午	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合作局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及投資審查制度

	下午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特許廳	日本營業秘密管理 日本標準必要專利（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與FRAND相關規定
8月6日	上午	安全保障貿易資訊中心 （CISTEC）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下午	国際貿易投資研究院（ITI）	中國企業收購德國企業之動向及德方因應措施
8月7日	上午	金融廳	金融商品交易法及外國投資人以M&A目的取得股份之法律規定
	下午	公正交易委員会	日本《禁止獨占法》實施的企業結合審查
8月8日	上午	横濱國立大学 齊藤 孝祐 講座	美國的投資管制及技術安全保障之啟示
	下午	菲莉斯女学院大学 杉之原 真子 講座	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看日本的投資管制制度
8月9日	上午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對日直接投資之現況介紹與日本促進投資之作為
	下午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該公司在外國投資人M&A取得日本企業的股份之支援服務及實際案例介紹

第二章 外資投資現況

一、外資直接投資現況及日本政府實施政策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2年就任後，為改善日本國內經濟發展，提出三箭計畫，其中一項的促進投資目標為2020年前對日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規模增加至35兆日圓，據統計，該項目標截至2018年已達30.7兆日圓，較2003年增加3倍。其中歐洲國家投資佔最大比例約49.5%，北美洲約佔21.8%，亞洲目前約佔19.2%，較2000年增加約10倍成長最多。

為達成上述FDI目標，日本政府致力於打造「最友善的商務環境」以吸引更多外國企業赴日投資，並藉由各項政策推動讓國外企業更容易在日本從事商務活動，推動項目包含：

（一）建置監理沙盒制度

監理沙盒制度是在有限制的空間及時間裡，提供創新科技或新商業模式一個不受法律限制的實驗場域，在這實驗場域中，新創業者執行驗證工作時所產生的數據一方面可加速業者的成長，一方面則可提供政府針對新科技產生的監理或法制面的解決方案。監理沙盒的使用，須由業者提出申請後，再由主管該項產業之政府部門進行審核及批准。

由於在日本針對不同產業，須向不同單位提出監理沙盒申請，對此，日本政府成立監理沙盒小組，協助企業填寫相關申請表格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針對不同產業型態業者建議可向那些單位提出申請，以利業者快速取得監理沙盒服務。

（二）提升在世界銀行評比之排名

依據世界銀行「Doing Business」排名，日本目前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CED）36國中排名第25名，而政府提出之目標是在2020年之前提升到前3名，為了達成目標政府成立部會聯繫會議來改善商務環境，並在開會議中提出相關措施包含：

1、線上註冊及一站式服務：提供一站式線上服務，申請人可以透過線上服務一次申請註冊公司所需的12項手續，期待透過此項服務大幅縮短申請時間，2019年目標為24小時內完成公司註冊服務。

2、將資訊科技導入法院訴訟程序：在尊重司法裁量權的前提下，將訴訟相關作業程序網路化。

3、改善進出口程序：政府召集港口營運商、相關業者共同討論減少貨運時間之解決方案。

（三）2020年3月前政府行政作業成本減少20%

為改善政府行政作業程序，營造友善商務環境，2017年在改革促進委員會議中，提出3項原則，包含作業程序全面數位化、一事不再理、相關申請文件格式統一等。並將相關實施計畫推行至地方政府進行橫向發展。

（四）邀請更多國外專家赴日

由於國際業者赴日創業需要取得商務經理身分及居留權，另外須符合設立公司及擁有2位以上全職員工或對日投資金額超過500萬日圓之條件。目前在規劃的戰略區中（如東京、福岡等）針對專業人士提供特殊豁免，透過地方政府審核，

國際業者可於6個月內取得居留身分並開始設立企業。

（五）將對日直接投資之企業範圍擴大至地方政府

利用各地方不同優勢，將適合的企業引進日本各區，以促進地方政府發展。2018年起開始辦理地方商務會議，邀集對特定地區有興趣之國際企業會面，依據不同地區優勢進行不同產業議題辦理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六）稅制改革

在歐美國家以股票作為併購手法是很普遍的，但在日本因為被收購公司須負擔股票收益的稅收負擔，較少業者願意使用此方法進行併購，因此日本政府提出對股票收益進行緩課稅優惠；此項政策之推動，使得併購公司可以在不使用現金的情況下進行，讓缺乏資金的新創公司可以更容易地進行併購，有利於併購擴大；且被併購公司因取得收購公司之股票會更有意願共同合作增加收購公司之價值，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環。

此外，2018年3月對所得稅法進行部分修訂，並對公司稅法進行各項修訂，舉例來說，投資總額超過5,000萬日圓之企業提出商業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批准後可獲得對資本投資30%的特殊折舊，或3%的稅收抵免（若有加薪則可達5%）。

（七）加強公司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日本企業盈利能力，使日本企業對外資更具吸引力，2018年6月東京證券交易所公布其公司治理守則修訂版，修訂內容包括減少交叉持股的政策、建立客觀透明CEO之程序、使用獨立外部董事、組成董事會、成立準確把握公司管理成本之管理階層等。

二、JETRO 介紹及日本投資環境現況調查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屬於日本政府的官方組織，成立於1958年，其工作是促進日本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貿易往來及投資。本次拜訪之對日投資部主要工作，包含吸引外國企業對日投資、協助已駐日之外國企業擴大規模、日本國內新創進行媒合等工作，此外亦協助日本企業至海外國家發展。

2018年5月JETRO展開「日本投資環境調查」收集並分析外資對日本投資環境之看法，以期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結果如下：

(一) 龐大且穩定的日本市場為企業帶來高盈利，其中大多資通訊類型公司覺得日本具有中、長期成長潛力。

(二) 70%國際企業希望在日本的子公司可以持續擴大企業，超過50%的國際企業

希望可併購日本公司並擴大投資地點，再經分析企業選擇投資地點的考量，大多為該地點是否貼近主客群、是否為相關產業群聚處及是否容易取得人力資源，反映出企業投資對專業技術人力高度需求，此外地方政府提供的相關優惠政策也是外資考量重點之一。

(三) 外資對於具開放性創新及擁有優秀技術的日本中小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很感興趣，且大多為生技領域之公司。

(四) 根據調查，外資赴日設置公司最大困難為找到適合的人力資源，尤其在化學、電器設備、電子、精密機械及ICT等產業需求最大，2017年日本政府推行「國際專業人員綠卡」來吸引國際專業人才，目前政府亦在引入新的日本工作居留身分。

(五) 複雜的行政作業程序及英語翻譯不足也是外資對日直接投資阻礙之一。

為協助政府打造友善投資環境，JETRO辦理各項研討活動推廣日本的優勢及對外資的吸引力，其中也包括讓企業與日本留學生交流活動，提升國際留學生在日本的就業機會，解決專業人才不足之困境，此外，建置線上網站，提供相關投資政策及服務內容，並協助企業媒合對接。

除提供資訊推廣服務外，JETRO亦在國內設立47處辦公室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外資赴日投資，此外也在海外設立辦公室，協助日本國內企業至海外發展，截至2019年4月已在54國家中設置74處辦公室。2003年迄今已協助2萬家公司左右，其中外國企業在日本成功設立公司或擴大營運者約有2,000家。此外，JRTRO已在東京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TOSBEC）提供稅務、簽帳等政府相關申請作業，在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神戶及福岡建立臨時辦公室（IBSC）提供外國企業免費使用50工作日，並提供法律、稅務、勞工相關作業程序的免費諮詢服務。

第三章 外資投資相關規定及審查制度

一、日本外匯法沿革及改革背景

日本進入 20 世紀後，進入一連串對於外資管制之改革，具體而言，始於 1949 年制定之「外匯和外國貿易法」（簡稱外匯法），透過外匯法及各別主管法規進行管制。以下將依據日本菲莉斯女学院大学杉之原真子教授提供簡報資料及授課內容介紹日本外匯法規定。

鑒於外國人對日 FDI 投資之金額和日本對海外 FDI 投資金額相比，呈現大

幅度逆差，和他國已開發國家相比，日本對內 FDI 存量占 GDP 比重極低，針對這種情況，日本進入 21 世紀後，制定了外國人對日 FDI 投資促進政策。在 2003 年 1 月份的時候，首相小泉純一郎發布了對內投資之目標，即日本對內投資之累積額，在 2001 年的基礎上之後的 5 年要增加到 2 倍，而據 2006 年的統計，對內直接投資之累積額略低於目標值，但是還是增加了很多。2006 年時日本政府宣布將計畫吸引更多外資進入日本，並設定目標於 2011 年使日本外資流入存量佔全國 GDP 比例雙倍成長至 5%，然而日本並未如預期達成其所設定之外資流入存量目標。後來在 2013 年 6 月首相安倍晉三提出了「日本復興戰略」，在此戰略中設立了一個目標，即 2012 年年底的對日 FDI 存量為 17.8 兆日圓，目標到 2020 年底提高為 35 兆日圓，即增加 2 倍，而至 2018 年速報顯示，投資存量已達 30.7 兆日圓，應該可以達到「日本復興戰略」之目標值。

圖1　2017年東亞主要國家FDI存量占GDP百分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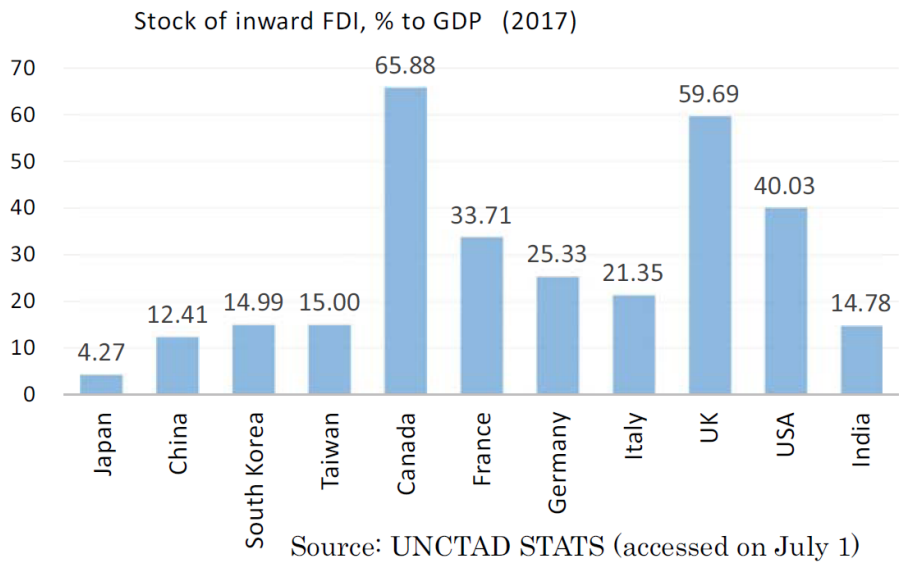

圖 1 是東亞主要國家 FDI 存量占 GDP 的比重，其中存量較多的國家為加拿大及英國，與之相比，東亞國家（包括日本、台灣）則相對來說沒有很高。

[1] 資料來源：菲莉斯女学院大学 杉之原真子教授提供。

圖 2　1980 年至 2017 年東亞主要國家 FDI 存量占 GDP 百分比趨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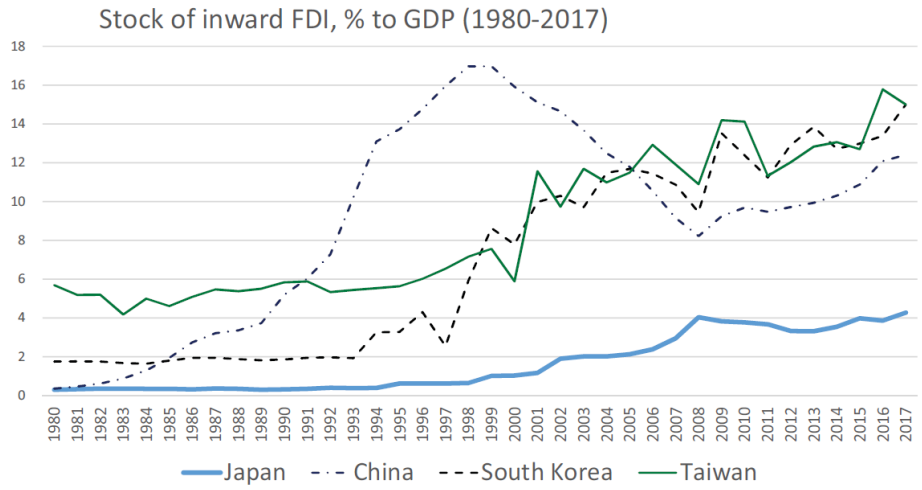

Source: UNCTAD STATS (accessed on July 1)

從上開圖表顯示，日本在首相安倍晉三設定目標之後，日本 FDI 存量確實有增加，但是和其他國家相比仍算少，中國大陸因為在 90 年代積極接受外國直接投資經濟迅速發展。因為日本社會趨於少子化、高齡化，生育率不斷下降，是以，日本接受外國投資是非常重要的。

與此同時，出於安全保障上的理由，日本也設立了對日 FDI 投資之管制框架，並於 2007 年 9 月進行外匯法相關政令、告示之修正，使能轉用到武器等相關技術列為管制對象，復於 2017 年再度修正外匯法，對於外國投資人之違規違法案件，增訂了改正、罰則等規定。

至於日本進行管制強化之決策方式最普遍的過程是以行政為主導的政策擬定方法，先由包括企業家、大學教授等具專業知識之人組成審議會，於審議會中進行討論後擬定法案，並將之提交至國會，經過國會審議後通過法律案，由主管省廳基於自己的立場確立政策內容，並將省廳權責有關的產業界的需求反應到法案中。日本雖於 2001 年進行省廳組織改造，透過改革設立首相制度，以有效發揮領導作用，但是政治方面重要程度較低的部分，依然是以行政主導的方式進行決策。

（一）2007年外匯法修正

2007 年外匯法相關政令之修正，正是由經濟產業省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全球經濟投資的國際情勢研究會」之審議會發起，當時研議修正的背景係因應產業

[2] 資料來源：菲莉斯女学院大学 杉之原真子教授提供。

界要求強化外國企業對日本企業之收購管制，理由如下：

1、安全保障。因為當時新興經濟體的投資越來越多，日本經濟界擔心國內技術轉移到其他國家。

2、維持產業競爭力，防止技術外流。產業界擔憂日本技術透過收購方式外流到中國企業或外國企業，有使日本企業國際競爭力受損之疑慮。

3、強化整體收購防禦。日本企業以往都是透過交叉持股的方式來防止惡意收購，但是在 2005 年間發生了日本的企業或日本的基金試圖進行惡意收購，導致經濟界要求政府制定防止惡意收購的政策。是以，在 2005 年 5 月經濟產業省、法務省聯合發布「關於防禦收購對策引進原則的指南」，但此防禦收購的指南並非針對外國企業、而是針對日本國內企業之收購案件。因此，產業界有認為應將該管制的範圍擴大到外國企業惡意收購日本企業之情況。

自2007年修正管制之後，擴大了管制的業種，因此基於外匯法需要事前申請審查的案件也得以大幅增加（2015年之申請件數為493件）。

（二）2017年10月外匯法修正

2017 年 10 月日本修正外匯法之背景，係因中國對日本 FDI 不斷增加，倘若中國企業買了日本的技術，會影響日本的國際競爭力，基於安全保障的考量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未經申請進行投資、申請投資之內容與實際投資內容不符（包括投資金額、經營項目不符等情形）之裁罰規定。如果投資企業申請投資之內容與實際經營內容不符者，日本政府可要求投資企業依原申請內容進行經營，倘若企業不服，可進行裁處。

2、增訂企業的外國企業間持股移轉（外轉外）為管制對象。例如，外國 A 公司投資日本 C 公司，A 公司欲將投資 C 公司之股權移轉給外國 B 公司。如果是外國 A 公司投資日本 C 公司，A 公司背後的股東由 A1 變成 A2，亦即投資 C 公司之間接股東變更，日本尚未將之列入納管之對象，但是美國已於 2018 年採納此種管制方法，並要求 A 應提出申報，假設 A 並未提出申報的話，依美國規定可要求 A 終止該行為。由於採納這種措施的話必須要介入其他國家的企業行為，有其困難性。

（三）2019年5月外匯法告示修正

2019 年 5 月，日本再度進行了與外匯法有關之告示修正。本次修正目的係

為了配合美國強化管制之步調，尤其這幾年美國針對中國採取防止高科技外流的措施，例如最近川普政府公告禁用華為技術產品，修正背景或多或少受有美國的影響，因為縱使美國進行禁止行為，但是倘若技術從日本外流到中國的話，則沒有辦法達到管制的目的，因此，日本亦配合美國採取了強化管制的措施。高科技產業屬於日本的優勢，隨著國際競爭的激烈化，大企業中也出現了倒閉的企業，在很多情況下，需要尋找收購方，最近日本半導體公司也有出售的意願，基於安全保障，新增管制投資之對象包括了 IT、資訊產業相關的業別共 20 幾項。其中包括個人電腦相關、半導體相關的產品，這些產品並非直接運用到武器製造的技術，而是可以轉用到武器製造的專用技術。

二、現行直接投資審查制度

與日本外資投資審查制度有關之法源包括外匯法、外匯法相關之政令、告示，外匯法相當於我國法律之位階，其制定及修正應經過國會之審議，政令則是無須經過國會之審議，但是需要內閣決定，至於省令或告示則由經濟產業省自行公布。此外，對於外國人赴日本投資，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告外資投資特定業種時應事前申請之清單，此清單是參考技術移轉之出口管制清單來制定。

外匯法明文共同之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和財務省，有關投資管制部分係由經產省主導；有關資本流動的例如金融自由化部分，屬於財務省主導，80 年代到 90 年代推動金融自由化，之後日本政府允許外國的金融機構進入日本，這部份的業務就由財務省規管。外匯法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時應向財務大臣與經產大臣提出申請，審查則由財務省和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而事業主管機關多為經濟產業省。舉例而言，倘若外國企業要投資的對象為鐵路公司的話，則主管之審查機關為國土交通省，如果屬於無法特定業別之產業，則可向日本投資振興機構（JETRO）窗口諮詢，但是依據外匯法，審查主體不包括防衛大臣（相當於我國國防部），由於日本審查主體並不包括防衛大臣，可能在審查觀點上相對於安全保障，會更加側重於經濟發展。

原則上外資進行投資時，倘非屬於上開投資管制清單之業別項目者，僅需事後通知即可；倘外資是投資到投資管制清單之業別項目者，則應事前通知，且外資於遞交相關投資文件後之30日內，不得從事投資行為，此30日期間為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惟迄今為止，日本於外資審查實務上，基於進行投資而發出的中止命令僅有1案，即2008年的兒童投資基金（TCI）之收購案，以下介紹上開投資

案例。

此投資收購案是英國的兒童投資基金（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下稱 TCI）欲收購日本能源開發公司 J-Power，TCI 原本就持有能源開發公司 J-Power 之股份 9.9%，後來要增資增加持股數至 20%，屬於應事前通知之投資案件，經經濟產業省審查後向 TCI 公司提出了中止勸告，TCI 不服，由經濟產業省發布中止命令。

經查，本案審查的主管機關為財務省和經濟產業省聯合審查，發出中止命令的理由並非係因為對方為外資，而是因為收購方為投資基金，財務桿槓較高，倘同意收購後，TCI 有可能會要求能源開發公司增加對股東的分紅，將會導致公司的財務狀況陷入惡化，從而會妨礙電力的穩定供給及核能發電站的安全，因此，認為此收購案有妨礙公共秩序之虞而下達中止命令。因為投資基金收購的目的是報酬的最大化，並非經營管理，收購對象的企業有比較多資金的話，收購後有可能要求公司將更多的分紅給股東，從政府的角度而言，當然希望把公司更多的資金用到能源的營運上。換句話說，就算是收購方為國內的投資基金，也有可能會被否准，如果對方為英國的一般外資公司而非投資基金，於收購後得以穩定電力的供給及核電安全的話，可能會獲得批准。

但是，如從另一角度而言，倘若收購方是日本的國內投資基金的話，則無法依據外匯法進行管制，是以，也有認為外匯法並非中止命令之法源依據，而應依電業法規或核能法規為相關處置措施，目前電業法中有明文規定應穩定供電之條款，以外匯法作為發布中止命令之依據並不妥適。

事實上，OECD 對內投資章之規定中，肯認會員國得以公共秩序為由下達中止投資之命令，但是，在本案有批評聲浪認為日本將公共秩序之定義擴大包含影響日本核能政策之決定，此種審查標準過於模糊。在 TCI 這個案件中，誠如上述，目前外匯法只能管制外國基金投資國內公司，並無法管制國內基金投資國內公司，因此，對於 OECD 而言，其基本精神就是在保障自由投資的環境，OECD 認為用外匯法中止命令是對於外國企業之歧視，倘若日本國內電業法本身就有規範禁止基金投資，則不問是外國基金或日本國內基金均同受電業法之限制，就不會有被 OECD 質疑差別待遇的問題。

以前外匯法規管之對象包括日本企業對外投資之部分，但是在 1980 年，日本企業到海外投資已經自由化，自斯時起，外匯法內就沒有了對外投資之規定。

因此，日本企業到海外進行投資，投資行為本身並不受管制，但是當然有可能受到當地國家的投資法規規範管制。但是如果日本要將技術移轉、出口或輸出到國外，則仍依外匯法有關技術出口管制規定進行管理，管制之規定基本上是依技術本身與出口的對象國家，來判定是否受到管制，如果不是屬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技術，而是屬於可能會轉為武器製造用途的技術，也是管制的對象（參第五章之說明）。

日本可能是受到美國政府的影響，對於安全保障的意識提高，近期實施了投資強化管制措施，但是另一方面，強化管制的背後還有基於經濟利益的考量，日本政治決策的特徵就是在經產省之主導下進行管制的修訂，除了考慮純粹安全保障的目的外，還會併同考量經濟方面的目的，其中包括經濟發展、增加對內直接投資、對日本國內既有產業之保護等因素在內。美國制定法律則是以議會為主導方式進行，美國在 2018 年通過 FRIMMA 美國投資安全現代化法案時，則是由國防部起到了核心作用，因此，在安全保障與經濟發展的目的權衡上，則更容易側重安全保障方面。

如果因為安全保障的理由來限制自由的經濟活動，對於安全保障標準之定義應保持一定的靈活性，較能因應無法預測的情況。另一方面，對於什麼樣的情況都用安全保障的理由去進行管制，會導致全面管制的情況。恣意的運用對於投資人而言不夠明確，也會違背了日本投資促進的這個政治目標。

三、日本收購相關規定

（一）前言

經濟產業省制定對內直接投資管制項目，其一為針對上市公司持股達 10% 以上之管制，宗旨在保障國家安全；金融廳及公正交易委員會管制的目的在保障市場的公平性，彼此管制目的是不相同的。因此設若外資投資國內上市公司達 10%以上，則可能同時須依經濟產業省及金融廳之相關規定分別申請許可或申報。

（二）股份收購類型

日本股份收購可分為重組收購（股份交換、聯合股份移轉）與沒有重組的收購（如圖 3），前者為依據公司法（會社法）所進行，惟日本公司與外國公司無法依公司法進行組織重組行為，因此，外國公司擬與日本國內公司依公司法進行

組織重組，外國公司首先須在日本境內設立子公司，由子公司持有日本公司股份，此案例並不多，最近案例為 2018 年美國 CITI 集團收購日本瑞興股份。

後者可以再區分為從現有股東中取得「現有股份」或「發行公司」中取得股份，收購「現有股份」包含特定主要股東的協商收購、場內交易及公開收購。外國公司可以做為公開收購收購人，例如最近案例為台灣光寶集團在日本收購其子公司日本光寶公司。台灣光寶集團持有日本光寶公司約 57.36%股，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日本光寶公司 100%股權。若為市場內收購不適用公開收購相關規定；場外交易達 5%或三分之一則必須透過公開收購。至於鴻海集團收購 SHARP 公司則是自發行公司取得股份的案例，鴻海取得 SHARP 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圖 3　股份收購類型[3]

（三）公開收購概要

公開收購是取得日本企業股份的一個手段，日本公開收購主要規定為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及關於發行披露文件的詳細規定，如規範公開收購者進行公告、申報及被公開收購公司提出被收購意見報告之相關應載內容。金融交易法主要規定有 2 項，須實行公開收購交易類型管制、強制公開收購管制及實務上應遵循之規定，分為披露規定及行為規定。

本小節依據日本金融廳企劃市場局提供簡報資料及授課內容，主要說明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以下簡稱金商法）第 2 章有關公開收購之規範以及大量持有申報制度。主要內容包含公開收購之範圍、申報以及公告、資訊揭露、交易規範等。

[3]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提供，重新繪製

1、公開收購規範適用範圍

（1）該有價證券必須為股票等有價證券，且具有表決權。該有價證券需為提出有價證券報告書之發行公司所發行。

（2）有價證券之收購系指收購或有償讓與。

（3）在市場外收購之後，收購人持有股份比例超過 5%以上者。

（4）收購後，收購者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5）ToSTNeT 購買。

（6）快速購買。

（7）其他公開收購期間的增加購買。

2、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1）收購人持股比例達 5%規定之說明。

A、於有價證券交易市場外進行之有價證券收購，收購後該收購人對該股票之持股比例超過 5%者。

B、例外：

（A）在有價證券交易市場內進行之有價證券收購，即使持股比例超過 5%，也不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B）對顯著少數人收購，也排除在適用範圍（60 日，10 人以下）。

C、5%的範例 （不特定多數人）。

（A）持股比例由 4%增加至 6%，即使購買數量只有 2%，也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B）若持股由 6%增加至 15%，或 6%增加至 10%，就算不是第一次超過 5%，但也受公開收購規範。

（2）收購後，收購者持股達 1/3 以上規定之說明。

A、對於在金融商品市場外進行有價證券之收購，對於顯著少數之人收購且符合施行細則所定之情形，收購後該收購者之持股比例超過 1/3 者。若僅市場上之交易，不受公開收購規範。若只是從特定大股東購買股票，則設定價格應較市場價格低，因此普通股東不會應賣，有學者質疑此種情形已失去公開收購的意義，亦不符合原規範公開收購之宗旨。

B、持股比例達 1/3 之範例。

（A）持股比例由 25%增加至 35%，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B）收購後持股比例由 35%增加為 40%，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C、顯著少數人範例。例如：向超過 10 人購買後，持股比例由 20%增加為 35%，則不符合持股比例達 1/3 之規定，但仍受持股比例超過 5%之規定，因此仍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D、透過 ToSTNet（Tokyo Stock Exchange Trading NeTwork System，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於 1998 年起提供盤外交易的系統，除了集中市場之外，另一個供投資者交易的市場，所有集中市場的上市公司股票均可利用 ToSTNeT 市場進行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雖形式上為金融商品是場內之交易，但收購後持股比例達 1/3 時仍要適用公開收購規範。

E、持有某一有價證券比例超過 1/3 之股東，在該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期間，額外收購超過 5%之股份時，適用公開收購之規範。前述公開收購之期間指公開收購申報書上所記載之時間。

3、公開收購之揭露規定

（1）公開收購開始公告，必須記載之事項主要有：

A、公開收購人之名稱與地址。

B、公開收購之目的。

C、目標公司之名稱、收購有價證券之種類、收購期間、收購價格、預定收購數量、預定收購之有表決權股份佔全部有表決權股之比例等等。

D、與目標公司及其董監事就公開收購事項是否有合意。

E、公開收購申報書影本提供閱覽之場所。

F、公開收購人之目的事業或職業內容、資本額。

（2）向主管機關提交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必須記載公開收購之要領、公開收購人之狀況、公開收購人及其特別關係人持股狀況及交易情形、公開收購人與目標公司之交易、目標公司之狀況等事項。

（3）被收購公司意見報告書。目標公司於開始公開收購公告公佈起，10 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表明意見報告書，並於提出後將影本寄送給公開收購人。表明意見報告書必須記載意見之內容、理由、收購防衛措施、請求延長收購期間等事項，以及對於公開收購人提出之質問。

（4）回答質問報告書。表明意見報告書上有記載對公開收購人之疑問時，公開收購人必須在表明意見報告書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回答

質問報告書。並於提出之後，應儘速寄送回答質問報告書予目標公司，並提供公眾閱覽。

（5）向應賣股東提交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原則上與公開收購申報書相同，但排除部分不宜對公眾揭露之資訊，例如公開收購人之財務及銀行往來資訊等。

（6）公開收購結果之公告。公開收購人必須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之隔日，以電子公告或刊載於報紙之方式公告公開收購之結果，並透過新聞媒體發佈。

4、公開收購之行為規定

（1）單一收購價格。於進行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時，必須以均一之條件決定收購價格。

（2）禁止從其他地方購買。公開收購人，包括其特定關係人及代理人，於公開收購期間中，原則上禁止再以其他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3）全部買付義務。

（4）全部勸誘義務。

（5）公開收購期限。公開收購人可在 20 至 60 日間，自訂公開收購之期限，且必須記載於開始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上。可延長，延長次數無限制，惟延長理由有限制，因此須事前向經產省提出申請。例如公開收購期間被收購公司發生重大事件，則可申請延長 10 日；若應募情形不佳，則可申請延期，延長時間由收購者自訂，期間最多就是 60 天，例外情形為另有一方亦提出公開收購，則公開收購期間可延長至另一方公開收購截止日，為確保公開收購的公平性。

（6）撤回的限制。公開收購人於公佈開始公開收購公告之後，原則上不能撤回公開收購。

（7）限制變更不利的購買條件。金商法第 27 條之 6 列舉禁止變更之收購條件，除此之外，只要不是對應賣股東不利之條件變更均不受限制。禁止變更之收購條件，如調降收購價格、減少預定收購有價證券之數量、縮短收購之期間等。

5、其他說明

（1）企業進行公開收購目前尚無違約不履行情形，若有為民法之損害賠償責任。為避免此情形，公開收購申報書須記載公開收購資金來源，如收購者銀行存款，則收購者須提交存款證明予政府。若資金係透過貸款或其他人出資，則貸款銀行須提交貸款承諾書予政府。

（2）公開收購制度或申報制度都有罰鍰的規定，例如不進行公開收購公告而進行公開收購，罰鍰為收購價格 25%；未提交大量報告（內部人交易報告）或虛假，則罰以發行人市價總額十萬分之一。另設有罰則，與民法有關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的責任。

（3）公開收購案件若同時須向經產省申請，法律並無解釋經產省與金融廳就同一案件之法律關係，惟須在各自規定之法令期間內完成。若經產省不同意，則已進行收購案件可撤回，理由為未取得相關機構審批許可。

（4）目前日本亦有上市公司公司內部治理行動討論，例如母公司與少數股東利益衝突的議題。針對這部分，日本亦有相關規定，例如規定公開收購不到 2/3 設定收購上限，讓被收購對象在維持上市情形下成為子公司；若收購後超過 2/3，則不可設定收購上限，亦即若超過 2/3，對小股東的保障規定投資公司更嚴格。收購後成為大量持有者，須提交大量保有報告書（內部人大股東申報的規定）。

（四）大量持股報告制度

大量持有者報告制度適用規定分別為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及關於批露大量持有股票等狀況之內閣府令。規範目的希望投資人持有上市公司大量股份 5%後，提交大量持有報告；持股增減 1%須提出變更報告，並於網路公開，讓一般群眾投資人了解投資人背景，同時被投資公司亦可了解已有投資人對其持有大量股份。

大量持有報告分為一般報告制度及特例報告制度，後者係針對銀行、金融機構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適用。一般報告，包括當事人概要，如當事人名稱、持股比例、當事人地址及共同持有人相關事項。須提交一般報告原則為：若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須當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有報告；成為大量持有者後，持股增減 1%以上，於當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變更報告；透過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者，則公開收購最後 1 天起 5 個營業日內交一般報告或變更報告。5%之計算應包含共同持有者所持有的股份，例如持有大量持有者 50%以上表決權的人，

如母公司或股東，包含子公司、配偶或子女；或和當事人就股東大會特定議案達成協議者，此情形雙方有義務進行申報，可分別或共同申報。

鑒於金融機構屬機構投資者，經常處理大量交易，若提交一般報告，則成本、勞務負擔重，故提交頻率採取放寬措施，另規定了特例報告制度。提交之基準日可擇一，每月第 2 或第 4 個星期一或每月 15 日或月底。金融機構在基準日首次超過 5%，在基準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報告，5%以後，每增減 1%以上，在基準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變動報告，亦即每隔 2 周提出大量持有報告或變動報告。例外情形為，首次持有比例超過 10%，非適用特例報告，轉為一般報告，非從基準日，而從取得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提交，批露內容亦較嚴格。亦即超過 10%以後都適用一般報告，而不再適用特例報告。

特例報告適用對象除因其為金融機構外，仍須檢視其持股目的，對象僅適用非對投資事業活動有重大影響或變動者。目前歐洲與亞洲皆關注公司治理議題。例如 A 與 B 對 X 公司治理有意見，認為 X 公司在董事長治理下業績下滑，因此 A 與 B 達成協議，其中 A 為金融機構，於 X 公司股東大會共同反對 X 公司董事長選任案，若有此情形，則 A 與 B 就共同行使表決權達成協議，因此 A 與 B 為視為共同持有者。若 A 與 B 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5%，則應依一般報告制度，於達成協議日 5 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有一般報告；若 A 持有比例未達 10%，則 A 適用特例報告。若 A 與 B 僅針對單一議題達成協議，其他議題則無，則股東會決議後，各自適用。投資人共同行使表決權，主要基於建立公司治理目的，因此，金融廳亦有解釋令，在一定情形下不適用共同持有者，原則依個案而定。2014 年起進行公司治理改革，如公司治理行動，非為法律，無拘束力，惟已成為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一，包括應設立 2 名外部董事，以提高公司治理。

（五）收購案相關實務作業程序

1、公開收購要約程序簡要說明

（1）公開收購開始公告。（公開收購者）

（2）事前諮詢：金融交易法並無相關規範，惟實務上收購 2 周前，收購人會向政府當局商議公開收購事宜，定位為事前諮詢。企業接受政府當局諮詢，窗口為關東財務局，有意進行公開收購企業向關東財務局提交公開收購草案，由官員審視提交文件是否齊全。（公開收購者）

（3）公開收購公告日須向政府當局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法律上為事後申報。提交「投標報價通知書」，說明購買目的、購買後管理階層參與的具體細節、購買基礎和購買價格等過程。（公開收購者）

（4）被收購企業提出被收購意見報告：被收購企業提出關於收購要約內容之說明，說明要約收購的利弊的原因、收購防禦措施的存在和細節、導致批准或不同意的結果等的過程、對股東提出意見、推薦與否。（被收購企業）

（5）向收購者提出問題。（被收購企業）

（6）提交「問題答覆報告」。（公開收購者）

（7）股東與投資人之主張。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格投資決策，以股東和投資者清楚可見的主張和反對的方式進行發展。

（8）與股東與投資人決策是否要出售。

2、一般併購案件簡要程序說明（以下為野村證券株式會社就一般併購所涉各細節進行的說明）。

（1）一般併購案件項目的組成，包含財務、法律顧問與顧客企業共同推進案件，組成專案小組，管理並持續完成各項工作。專案小組進行併購或出售案件，都有買賣雙方，最後都需簽訂買賣契約，買賣契約重要條款包含價格及法律議題。

（2）買賣股份或企業，法律問題由法律事務所負責；價格工作則由投資銀行負責，野村證券係由企業資訊部負責。野村證券受企業委託進行工作，在整個併購案中主要負責買賣價格的談判以及在整個交易過程中與法人企業部一起工作。評估企業價值為野村最主要工作，定位為金融顧問。除進行價格談判外，必要時就企業標的進行盡職調查；有時亦對案件所涉法律問題、併購架構及資金籌措等提出建議；除此之外，對外公布、發表進行宣傳工作及編寫文件亦包含在內。因此，原則上整體併購案件所涉稅務問題由稅務師負責，會計則由會計師負責，法律問題則由律師負責，他們的工作主要負責回答企業所提出問題。

（3）併購案的一般性流程，以買方立場為說明，分成五個步驟：

A、事前檢討。在買方方面，公司希望進行併購，事前先進行可行性研究，選定標的，並進行股東結構調查，調查股東出售意願，並擬定投資架構，

對價為何，對價的種類，取得股權的比例，擬訂併購的策略，並組成專案小組。此時財務顧問的工作為交易對象的篩選，戰略的建議，可行性研究，投資架構的建議，日程擬定建議及項目組成的建議。

B、第二步驟為初期交涉（基本合意）。取得選定標的後和對方取得聯繫，有意願開始進行談判。談判過程中需批露買方資訊，在此階段僅揭露基本資訊，並進行基本的談判，請對方報價，出售的條件，擬訂基本協議書，載明基本條件，簽署後達成初步協議。財務顧問的工作為與相關併構的交易對象接觸及基本合議內容的建議。

C、第三階段為進行企業評價。買方向賣方揭露自身機密性資訊，並請買方提供事業計畫，財務資訊，營收等，就取得資訊進行評估。財務顧問在此需有效編制盡職調查，提出對企業價值評估的建議，提出評估書，必要時，提出公平評估。

D、雙方同意，進入第四階段，最終談判。為簽定買賣契約階段，雖非最終階段，惟係一里程碑，包含最終條件交涉及最終契約書的簽訂。此時財務顧問負責進行價格談判，最終合同的條件及談判戰略相關的建議。

E、最後階段為價金支付。包含對外公布交易的內容，證券交易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申報及最終交易的履行，此時財務顧問的工作就是關於案件公布，向政券交易所及政府機關提交文件暨履行條件的建議。

（六）案例介紹－Suwa資本控股公司投資日本顯示器（JDI）公司[4]

一、本案的背景和目的

1、商業環境突如其來的變化：

（1）由於中國競爭性顯示器製造商的崛起，智能手機顯示器噴霧價格競爭加劇。

（2）智能手機市場的全球增長放緩（中國經濟領先）（減速，更長的更換週期等）。

（3）從 LCD 到 OLED 的智能手機顯示器替代以及競爭與其他公司相比，OLED 業務的商業化延遲。

2、財務狀況快速惡化，除了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結構改革之外，與 Suwa 財團建立資本和商業聯盟，並獲得 INCJ 的持續支持開始中長期增長。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由於運營虧損導致淨資產虧損。

（2）由於現金流量突然下降，低於維護所需的最低水平的可能性。

[4] 資料來源: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提供及公司公告資訊。

二、案件概況

1、和 Suwa 資本與商業聯盟：

（1）Suwa 財團的資金通過注入大型資本資金來確保長期穩定的資金

（2）與 TPK 的 LCD 業務聯盟：相互供應鏈，客戶群，利用並補充產品組合，加強和擴大兩家公司的 LCD 業務

（3）OLED 與 Harvest 結盟：與 JDI 技術競爭開展 OLED 業務與 Harvest Tech 達成基本協議，開始討論。

2、由 INCJ 持續的支持：

（1）INCJ 對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將現有的 INCJ 債務轉換為長期和資本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2）通過大規模的長期/資本化注資和再融資來確保金融穩定。

（3）通過中長期業務增長來提升公司價值。

三、SUWA 控股公司概況

中國大陸和台灣主要的台灣觸控面板廠和投資公司成立 Suwa 控股公司，並投資 JDI。Suwa 控股公司最初主要股東有以下 3 家，惟最終 TPK 未投資，Harvest Tech 最後成為最大股東:

（1）TPK 控股有限公司（後文簡稱 TPK41.8%），台灣上市的觸控螢幕巨頭。主要生產手機各種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和 PC。（主要客戶為蘋果，所以 JDI 希望其能投資）

（2）Harvest 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嘉實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4.5%，（後文簡稱 Harvest Tech）。

（3）Cosgrove Global Limited（拓邦企業有限公司），23.6%，台灣蔡氏家族經營的股票基金。蔡氏家族是富邦集團創始人。

四、與 Harvest Tech 和 TPK 的業務聯盟概述

與 SUWA 財團合作加強和擴大液晶顯示器業務促進關於建立氣相沉積 OLED 業務的討論：

	液晶顯示器商業聯盟（基本合同）	氣相沉積 OLED 量產計畫商業聯盟（基本協議）
合作夥伴	TPK	嘉實科技
目的	結合兩家公司管理資源的合作體系，旨在擴大彼此的企業價值	JDI 的技術能力和 Harvest Tech 的融資能力結合 OLED 顯示器的設計、製造和銷售，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公

		司
內容	■兩家公司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可以利用廣泛的客戶群來加強 LCD 顯示器業務 ■兩家公司都在補充技術和產品組合完成業務擴展	■兩家公司都有具競爭力的 OLED 顯示器業務開發能力 ■結合 JDI 的生產技術，可以生產低耗能、高功率、和高解析度的 OLED 顯示器 ■JDI 將減少資本投資負擔，同時確保 OLED 產量，實現穩定的利潤增長

五、交易願景

1、加強財務基礎

2、擴展產品/客戶組合

3、顯示技術的全球領導者狀態

4、通過業務增長和收益增長的長期股票價值最大化

（七）案例介紹－國內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日本子公司（LOJ）[5]

一、本案的背景和目的

在日本 JASDAQ 上市 LITE-ON Japan Ltd.（簡稱 LOJ 或光寶日本）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的子公司，自 LOJ 成立以來，一直與主要在日本和東亞經營的日本公司合作，出售本集團生產的與一般電子零件相關的產品，並提供和出售其他服務。但是日本國內電子零組件行業的成本逐漸上漲，產品價格壓力也日益提高，終端產品如智慧手機和筆記型電腦，多已經由台灣和中國大陸的製造商生產，更多的日本公司正在退出生產，結果，日本製造商對零組件產品的採購需求正在減少。這使得目標公司在日本國內市場上電子零組件供應中的作用正在變得有限。

隨著最近中美貿易摩擦的加劇，在日本投資的中國電子設備廠在日本當地的投資迅速放緩，而中國在其境外電子廠以及日本在海外投資之電子廠，都直接從當地零件製造商那裡購買零件。使得對目標公司零組件買賣的功能需求越來越小。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往來主要是在日本經營的中資公司佔較大的比例，而以上情況，顯示出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不佳。

作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處於此一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有必要進行全面性的體質調整，作為因應。然而，盡管進行公司改造，在短期內目標公司的表現仍

[5] 資料來源: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提供及公司公告資訊。

不穩定。這將會使得公司的股價下跌，而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基於這種考量，進行公開收購小股東股權，也是對小股東負責任的做法。而且做為 100%持股的母公司，可以提供在客戶需求、財務、技術、以及管理上的支援。

二、案件概況

1、母公司台灣光寶全數收購，協助經營

（1）台灣光寶持有 49.49%的股權，另外，光寶科之關係企業閎暉實業與敦南科技持有 LOJ 公司 7.87%的股權，股權合計 65.23%。（根據日本公開收購相關法規，收購人持股超過 1/3，或收購股份超過 5%，即適用日本公開收購的規範。）

（2）為整合集團資源綜效及提高營業效率，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所有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本交易完成後，將依日本證券相關法令規定，使 LOJ 成為光寶科技 100% 持有子公司。

2、公開收購期間訂在 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依規定為 20-60 營業日），不設預定最低收購門檻，最高將收購除本公司持股外，所有流通在外股權。

3、收購價格為每股日圓 240 元（依規定必須單一收購價格），總收購價金預計約為日幣 15.09 億元。

4、若此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光寶科未取得 LOJ 全部股份，擬依日本證券相關法令規定，透過行使強制出售權或股票合併方式，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現金為對價，將 LOJ 納為光寶科 100%持股子公司。

5、LOJ 之營運規模占光寶科合併報表比例很小，107 全年及 108 年第一季，LOJ 淨利潤占光寶科合併損益之比例為 0.1%及 0.3%，LOJ 總資產占光寶科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9%及 1%。因此，本次交易對光寶科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影響甚小。

三、收購後，台灣光寶集團可以提供的協助

1、利用國際客戶群和客戶需求以及通過此積累的知識。光寶集團擁有國際客戶群，主要在包括美國和歐洲在內的亞洲國家/地區。因此，通過積極利用光寶集團的客戶群，LOJ 公司可以獲得更多的商機。

2、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當 LOJ 公司掌握的一些市場機會時，包括先進的技術和新產品開發、新人員的招聘、甚至收購製造工廠等機會，需要及時挹注資金時，母公司可以更快，更有效地響應資金需求。

3、提供技術支持。台灣光寶在電子零組件開發方面具有長期經驗，可以提供技術支援，協助 LOJ 公司快速掌握目標產品所存在的問題。

第四章 日本獨占法相關規定

一、獨占禁止法之目的

本報告內容係依據公正交易委員會提供簡報及上課內容彙整。日本獨占禁止法的立法宗旨係為確保公正且自由的「競爭」環境，促進企業的經營效率、成長及創新，同時可以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選項，以實現整體之經濟發展。（參考獨占禁止法第 1 條）。

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是獨立機關，有 5 位委員，員工 840 名，編制與歐盟與美國相當，非屬特定行業之主管機關，而係對所有相關行業進行調查，其中企業綜合課係對併購案件進行調查。

二、獨占禁止法之主要內容

日本之獨占禁止法規範範圍主要包含私人壟斷、不當的交易限制、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以及企業結合之管制（請參見圖 4），可分為事前及事後的管制，其中企業結合的管制屬事前的管制，因此進行企業結合的管制需預測未來市場的狀況。茲就企業結合之管制部分說明如下。

圖 4　日本獨占禁止法內容[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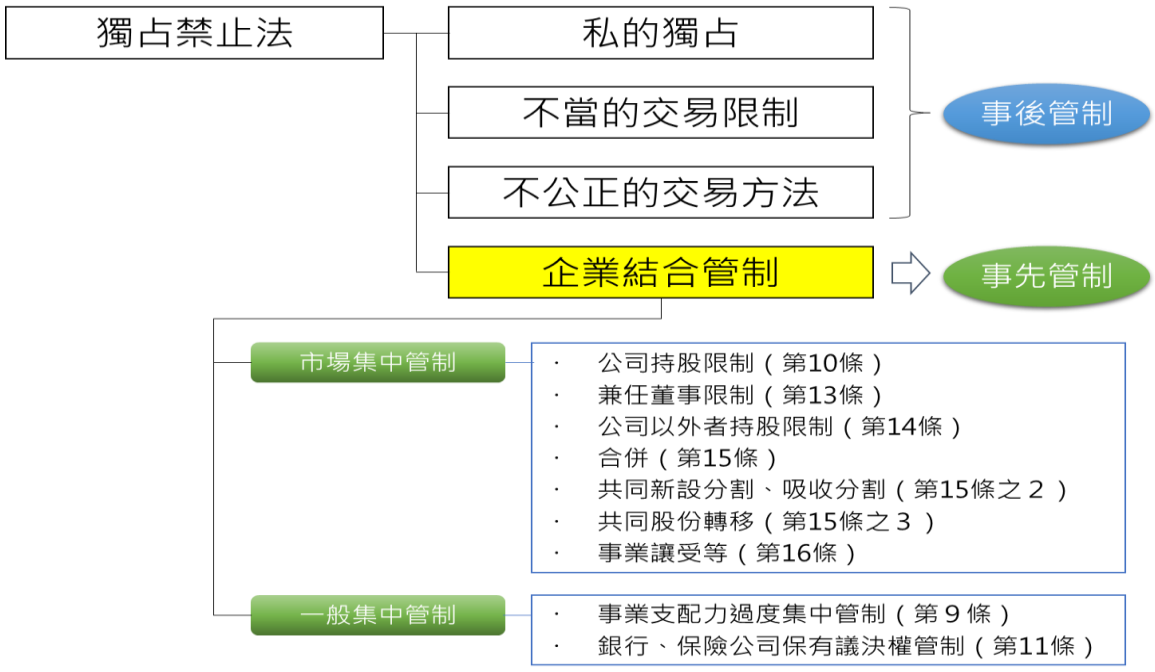

[6]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提供

三、企業結合管制（市場集中管制）概要

禁止獨占法的限制競爭的定義為，集團企業可控制產品價格與交易條件，因此制定企業結合審查。例如 A、B 及 C 為競爭關係，若 A 與 B 結合，C 市占率低，對抗 A 與 B 集團的力量低，因此，A 與 B 結合，容易操控市場價格與交易條件，對消費者來說購買對象選擇變少，無法對抗賣方漲價，此為限制競爭的情況。

企業結合的具體內容包括持有股份、兼任董事、合併、分割、共同股份轉移或事業讓受等，這樣企業結合符合一定標準，在執行企業結合 30 日以前需向公正委員會提出申報。公正交易委會接受申報時判斷企業結合具體內容，並審查交易範圍，判斷是否在實質限制競爭範圍內-著眼於各市場競爭狀況，若是，則禁止企業結合。公正交易委員會審查時係依企業結合指南進行判斷[7]。

圖 5　企業結合管制（市場集中管制）概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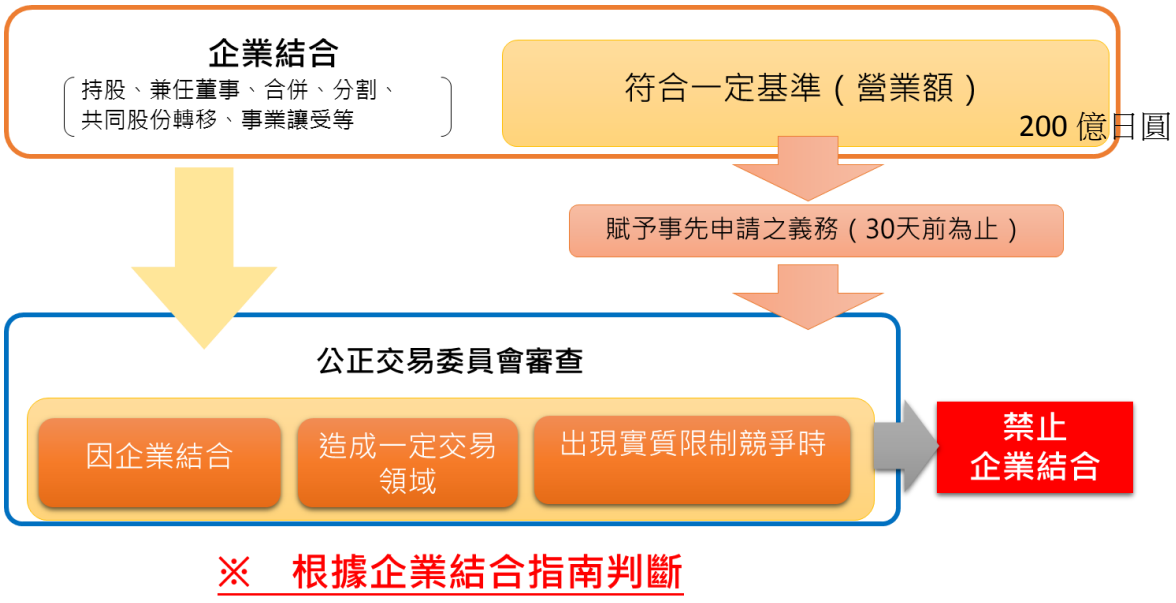

四、企業結合申請基準

企業結合因其結合方式之差異，所須結合申請之基準有所差異。例如，因取得股份之申請基準為國內營業總額超 200 億日圓（收購方）；或取得發行公司及

[7] 台灣所稱之結合（公平交易法的10條的1項），則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與事業合併；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8]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先生提供

子公司的國內營業額總計金額超過 50 億日圓之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或取得表決權比例超過 20%或 50%時。外國企業在日本銷售額超過 200 億日圓時亦須提出申請。去年日本國內併購案有 3800 件，其中符合申報標準而提出申請者計 321 件，由委員會及 30 名員工進行審查。相關法條整理如表 1。

表 1　企業結合相關申請基準[9]

型態（相關法條）		申請基準概要
取得股份（第10條）		1、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 2、取得股份發行公司及子公司的國內營業額總計金額超過50億日圓之股份發行公司的股份 3、議決權保有比例超過20％或50％時
合併（第15條）、 共同股份轉移（第15條之3）		1、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及 2、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50億日圓的公司 3、合併（或共同股份轉移）時
分割 （第15條之2）	共同新設分割	1、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及 2、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50億日圓的公司 3、讓因共同新設分割而設立的公司繼承所有事業時　等
	吸收分割	1、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 2、讓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50億日圓的公司 3、繼承其所有事業時等
事業等讓受（第16條）		1、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接受 2、國內營業額超過30億日圓的公司所有事業之讓受時或 3、國內營業額總額超過200億日圓的公司接受 4、國內營業額超過30億日圓的事業重要部分（或事業上的所有或重要部分之固定資產）之讓受時

註 1：「國內營業額總額」＝企業結合集團（申請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的集團）內之公司等的國內營業額總計金額。

下表 2 為各國企業結合申請的標準。各國對企業結合申請標準略有不同，若為跨國企業，其進行企業結合可能須向多個國家競爭審查單位提出申請，則多個國家彼此交換意見進行審查[10]。

[9]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先生提供

[10] 台灣公平交易法的11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表 2　各國的企業結合申請基準比較[11]

國家 / 地區	申請基準
日本	單方當事公司的國內營業額超過200億日圓及另一方超過50億日圓
美國	單方當事公司的總資產或世界營業額1億6150萬美元（約178億日圓）以上及另一方1620萬美元（約18億日圓）以上
英國	申請為任意，被取得企業的國內營業額超過7000萬英鎊（約101億日圓）時，可能被視為有問題
德國	當事公司的合併世界營業額超過5億歐元（約655億日圓）及至少1家公司的國內營業額超過2500萬歐元（約33億日圓）
法國	當事公司的合併世界營業額超過1億5000萬歐元（約197億日圓）及至少2家公司的國內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約66億日圓）
歐盟	當事公司的合併世界營業額超過50億歐元（約6550億日圓）及至少2家公司的共同體內營業額超過2億5000萬歐元（約328億日圓）
中國	當事公司的合併國內營業額超過20億元（約340億日圓）及至少2家公司的國內營業額超過4億元（約68億日圓）
韓國	單方當事公司的總資產或營業額2000億韓圓（約200億日圓）以上及另一方200億韓圓（約20億日圓）以上

註 1：根據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Merger Control 2017”及各競爭當局網站的資訊製作。日圓換算用匯率為 2017 年 9 月 12 日時的匯率。

五、企業結合審查的流程

企業結合可先進行申請前諮詢，沒有強制性，通常從此階段開始審查，由公司與公正交易委員會進行溝通，因為一旦提出申請，則須於 30 日內完成審查。法律規定 30 日，惟企業可提出縮短審查時間之申請。若案例較為複雜，則審查時間可能超過 30 日，如合併後存續公司市占率高，或對象產品覆蓋範圍廣，則須進入 2 次審查程序。進行 2 次審查階段，公正交易委員會會對企業提出更詳細問題，由企業回答，此階段稱為受理報告，必要時並進行徵求意見。公正交易委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1點：「（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台幣（下同）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3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者。」

[11]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先生提供。

員會受理報告後須於90日內完成審查。進入審查案例會在該會網站及報紙公布。若1次審查及2次審查對判斷沒有問題，就通知不執行排除命令，但若其認為該案有可能限制競爭，則聽取對象企業意見後，下達排除競爭命令。但公正交易委員會目的非下達排除限制措施命令，例如針對企業結合可能導致的問題，企業提出相關問題解決方案，若企業採取解決措施可排除獨占競爭，則就不會下達排除競爭命令。目前公正交易委員會下達排除命令之件數為零， 因為目前為止，企業提出問題解決措施後，認為企業採取該措施後不會涉及禁止獨占法。企業提出問題解決措施的可能做法為企業將一部份事業體轉讓或工廠一部份固定設備轉讓給其他企業。詳細企業結合審查流程詳下圖6及圖7。

圖6　企業結合計畫相關法定手續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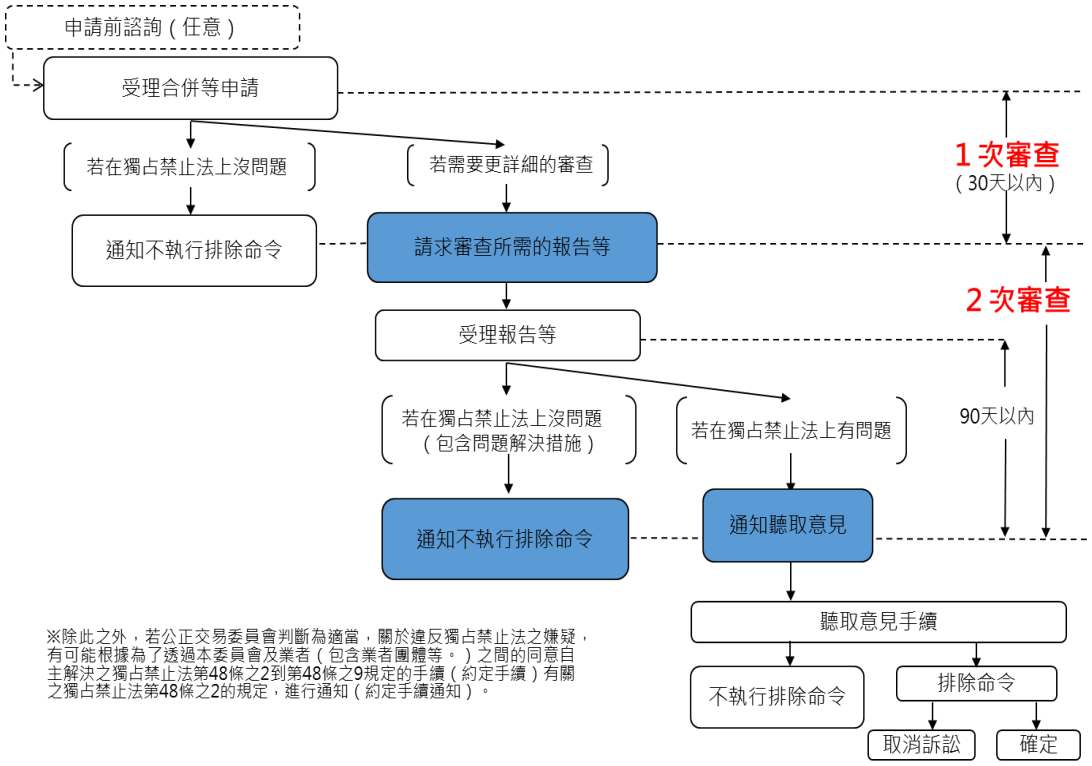

[12]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先生提供。

圖 7　企業結合審查的一般流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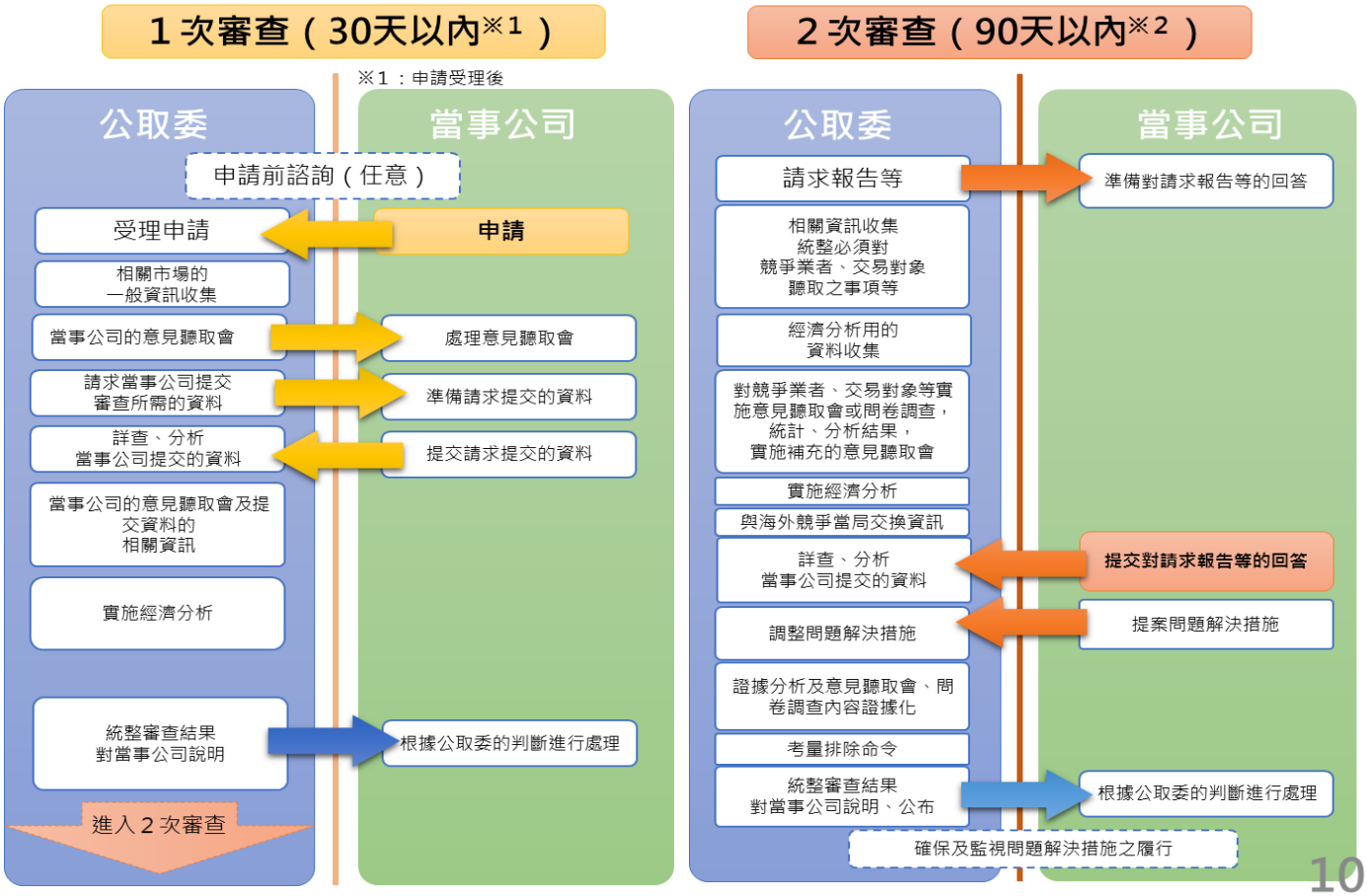

六、企業結合審查指南

（一）目的

1、闡明獨占禁止法之企業結合禁止規定

2、確保企業結合審查相關法運用的透明性，提升業者的預測可能性

（二）思考模式

公正交易委員會在進行企業結合審查係運用企業結合指南的觀點進行審查。觀點與思路可分為以下 4 種:1、屬於甚麼型態的「企業結合」。2、「一定交易領域」的思考方式，一定交易領域係指個別商品或服務市場。3、是否「實質限制競爭」。4、研究「問題解決措施」。茲分述如下:

1、是否屬於「企業結合」

[13]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先生提供。

（1）思考企業結合的類型，確認企業結合的型態，水平、垂直或混合型企業結合。「結合關係」＝「多家企業因持股、合併等，在一定程度或完全的一體化之下進行事業活動之關係」

（2）分別依照「持股」（超過 20%，或 50%，與公司法相關聯，依公司法若表決權超過20%，提出財報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若超過50%視為子公司）、「兼任董事」、「合併」、「分割」、「共同股份轉移」、「事業讓受等」的行為類型（6 種類型）探討。

（3）確認有無結合關係。原則上 2 家企業單純業務合作不須進行申報；惟若 2 企業合作會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則可依據獨占競爭法，採取禁止措施。因此企業若認為彼此業務合作有影響市場競爭之疑慮，可向公正交易委員會提出徵詢。

A、單方公司相對於另一方公司的議決權保有比率超過 50%

B、單方公司相對於另一方公司的議決權保有比率超過 20%，獨占第 1 名。

（4）確認企業結合的形式，有以下 3 種形式，實施探討。

A、水平型企業結合：於同一市場有競爭關係的公司間的企業結合。會減少競爭對手，故對市場影響很大。例如：汽車廠商與汽車廠商的企業結合。若汽車公司與摩托車公司結合，則非屬水平結合。

B、垂直型企業結合：交易階段不同的公司間的企業結合。因不會影響市場競爭家數，與水平結合相較，影響較輕微。例如：汽車廠商與汽車零件廠商的企業結合。

C、混合型企業結合：不符合水平型及垂直型的企業結合。例如：（1）汽車廠商與餐廳的企業結合，業務無關聯性，稱為純粹多角化結合；（2）若汽車製造商與加油站結合，兩者商品服務有較大關聯性，稱為擴大商品營多角化結合；（3）僅在北海道營運事業的超市和僅在沖繩營運事業的超市的企業結合。服務相同，經營的地理位置不同，非水平結合，稱為擴大區域性多角化結合。

2、「一定交易領域」的思考方式

企業結合審查如何畫定一定交易內容為最重要事項，所謂一定交易領域，可以從以下面向來判斷。

（1）判斷是否因企業結合而導致競爭受到實質限制的範圍，可以分成商品範圍與地理範圍。例如東京的餐廳之間企業結合，則一定交易領域指在東京餐廳經營範圍。另如飛機製造業，波音與 AIRBUS 的結合，則為全世界飛機製造業。根據商品範圍及地理範圍來確定一定交易領域。而確定一定交易領域最重要因素為需求者替代性。

（2）主要從對需求者（用戶）的替代性之觀點判斷。需求者看商品或服務時視為同一東西或相同服務的商品範圍，則視為一定交易領域範圍，如報紙紙張及廁所卷紙，雖同為紙張，惟消費者視其為不同商品。了解消費者的觀點最快方式為進行問券調查，惟成本高、效率較低，因此通常詢問企業結合當事公司為普遍利用的方法。

（3）觀察對需求者來說的替代性時，即使幅度很小，但若進行實質性且非暫時性的價格調漲(日本及歐盟將漲幅度定為5～10%左右,美國是5%左右。韓國並未出示具體數值。)，關於該商品、地區，觀察需求者是否能切換至其他商品、地區來判斷（SSNIP 測試）。日、美、歐、韓等許多當局都採用相同的思考方式。

（4）針對上述之商品範圍、地理範圍以及 SSNIP 測試補充說明如下。

A、商品範圍範例

商品漲價 5~10%時，若消費者轉為購買 B 商品的人數較少，就商品範圍僅包含 A 商品即可。若消費者轉為購買 B 商品的人數較多，就以 A 商品及 B 商品全體劃定為一個商品範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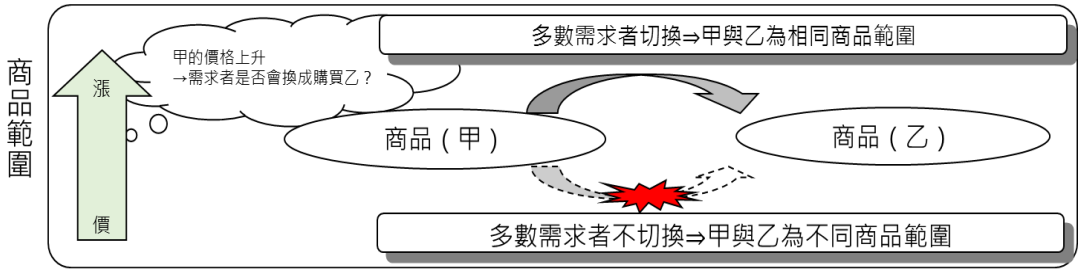

B、地理範圍範例

X 地區的企業將 A 商品的價格調漲 5~10%時，若消費者換到 Y 地區企業購買的人數較少，就 X 地區單獨劃定一個地理範圍。若消費者換到 Y 地區企業的人數較多，就以 X 地區及 Y 地區全體劃定為一個地

[14]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提供

理範圍[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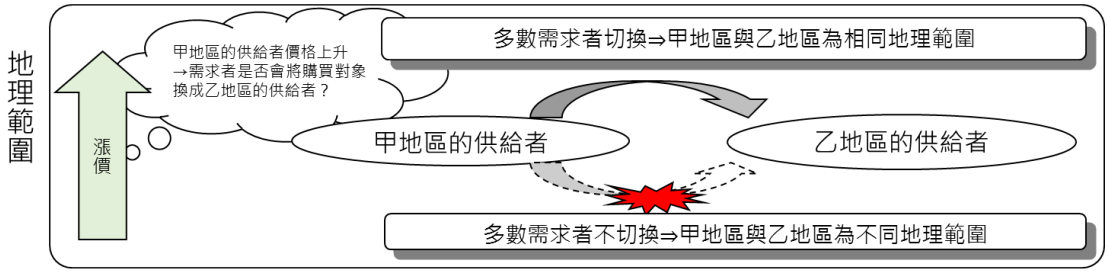

C、SSNIP 測試-經濟學概念方法

考量某項商品（某個地區）的所有供給者，進行實質性且非暫時性的（１年左右）小幅價格調漲（約 5~10％）（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 = SSNIP）時，需求者切換買其他商品（在其他地區購買）的程度。進行 SSNIP 測試需取得龐大消費者消費資訊，有一定困難，因此參考 SSNIP 的概念通常採取詢問當事人、競爭對手與消費者之資訊決定一定交易領域範圍。若有些業者擁有過去價格資料，亦為我們參考的資料。

3、「實質限制競爭」的思考方式

根據上述方法劃定商品地理範圍後分析是否需實質禁止競爭。實質禁止競爭首先提出概念為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實質限制競爭是指特定業者或業者集團能依自己的意圖，在某種程度自由地左右價格、品質、數量、其他各種條件，帶來能支配市場的交易。（截自東寶株式會社及另一人之案件，昭和 28 年（1953 年）12 月 7 日東京高等法院判決）。

判斷是否實質限制競爭，首先判斷其是否符合避風港基準的對象，符合避風港標準審查就結束；不符合避風港標準進行審查，將會註明為分析、審查之際的考慮事項。避風港基準經常以市場集中度來衡量。

市場集中度，以 HHI（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為衡量標準，為世界共同方法，是利用總計各家公司市占率的平方算出的，用來看市場集中度。集中度越高，HHI 會接近 10,000，集中度越低，則會出現更小的數值。例如

（1）獨占市場:A 公司：市占率 100%，則 HHI＝100^2 ＝10,000

[15]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提供

（2）2 家公司的寡占市場:A 公司及 B 公司：市占率各 50%，則 HHI＝50^2＋50^2＝5,000

（3)10 家公司的競爭市場:A～J 公司:市占率各 10%,則 HHI＝10^2 × 10＝1,000

日美歐避風港基準（水平型企業結合），參考下表 3 通常不至於限制競爭的企業結合範圍。

表 3 日美歐避風港基準[16]

日本	美國	歐州
企業結合後的HHI為1500以下時，通常不會成為限制競爭 企業結合後的HHI為1500～2500以下，且HHI的增量為250以下時，通常不會成為限制競爭 企業結合後的HHI為超過2500，且HHI的增量為150以下時，通常不會成為限制競爭	企業結合後的 HHI 未滿 1500 時，難以具有反競爭效果 HHI 的增量未滿 100 時，難以具有反競爭效果	企業結合後的 HHI 未滿 1000 時，難以證實有競爭上的擔憂 企業結合後的 HHI 為 1000～2000 以下，且 HHI 的增量未滿 250 時，難以證實有競爭上的擔憂 企業結合後的 HHI 超過 2000，且 HHI 的增量未滿 150 時，難以證實有競爭上的擔憂

4、判斷是否有限制競爭的情形

不符合避風港基準，可以斟酌以下事項，判斷是否有競爭限制的情形。

（1）當事公司集團的地位及競爭者的狀況

①市占率及排名

②當事公司間的過往的競爭狀況-若活躍，則結合對競爭影響大。

③競爭者的供給能量-透過企業結合成為大公司，若競爭對象供給能量大，則對競爭影響就不是很大。

④差別化程度-商品間彼此差異化程度。若差別化大，則企業結合對競爭帶來影響較大；差別大且競爭程度不大，則企業結合對競爭影響小。

（2）進口產品數量（以大約近 2 年以內的範圍進行評價）即使市占率大，但進口數量大，則企業結合對競爭影響就不是很大。

①制度上的障礙程度。

②進口的輸送費用程度或有無流通上的問題。

[16] 資料來源: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大吉規之提供

③進口物品及當事公司集團商品的可替代程度。

④海外供給可能性的程度。

（3）准入：有否新的廠商進入（以大約近 2 年以內的範圍進行評價）進口與准入事項相同，就算有進口或准入之可能，但仍應考量是否因其他因素仍無廠商進入。亦即就算制度上及費用上有一定的條件，技術上可以進口或准入，但另一方面市場規模縮小，商品規模需求下降，則很少有事業准入或進口該產品。

①制度上的進入障礙程度。

②實質上的進入障礙程度。

③進入者的商品及當事公司商品的可替代程度。

④進入可能性的程度。

（4）來自鄰接市場的競爭壓力：確定商品領域範圍，有否來自相鄰市場成為競爭對象的商品。需求者轉換使用其他類似產品，意味有一定競爭壓力，則結合對競爭影響小。

①競爭商品（具有與該商品類似效用等的商品）的存在

②地理上鄰接的市場狀況等

（5）來自需求者的競爭壓力：若需求者有較活躍競爭，則競業結合不會造成企調高價格現象。

①需求者間的競爭狀況。例如造紙公司間結合，目前書本由紙製，轉變為電子化產品，紙張需求越來越小，因此紙張需求者印刷公司陷入非常競爭，若結合的造紙公司進行漲價，則需求者印刷公司不會接受。

②變更交易對象（供應商）的容易性。若產品標準化且差異性低，產品間競爭標準只有價格，則需求者容易更換供應商。需求者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或向多家公司詢價努力降低價格，此亦為來自需求者壓力。

③市場縮小等。例如造紙公司提高批發價格，印刷公司會提高出版物價格，則終端消費者將拒買，對造紙公司亦不利。因此，造紙公司將不會採取漲價方式，而採取維持現有銷售額策略。造紙公司於結合後，有些產品的市場率會達到 90%，但公正交易委員會對此結合案，給予認定不禁止結合。

（6）綜合事業能力、效率性

①原料調度能力

②技術能力

③銷售能力

④信用能力

⑤品牌能力

⑥廣告宣傳能力等

（7）當事公司集團的經營狀況-亦要考量業績不振時的狀況

公正交易委員會審查該等案件原則不會委外調查，而就公正交易委員會須調查的資料及事項要求結合廠商提交，若認為企業提交資料不具說服力，會要求廠商再詳細說明並舉證。基本上企業基於事實提出之資料，應無虛假，惟依據資料所進行之評估或說明有時仍有不符合事實情況，所以公正交易委員會仍會注意。公正交易委員會配備經濟司，亦有律師，對併購有豐富審查經驗。

對於同一結合案，有向歐盟同時提出申請者，日本與歐盟的審查結果可能不同，原因為日本界定商品範圍與地理範圍不同。雖被判斷為同一商品，但地理範圍為全世界，但因各國交易習慣不同，來自需求者壓力也會不同，故可能會有不同結果，惟日本進行審查內容可以說服其他國家。以往亦有關禁止獨占法案件與美國及歐盟當局一起合作進行調查，如汽車零組件企業結合案件，及外海海運公司聯合的行為，與海外當局密切合作展開調查（一起進行調查，分別做出決定）。

七、日本公正貿易委員會最近審查的一些主要案件

（一）案例 1：FamilyMart 與 UNY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整合

1、FamilyMart 和 UNY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都經營便利店

2、將 2 家便利店之間的距離半徑訂為 500 米，劃定為地理範圍，觀察二家公司業務整合之後，同一地理範圍內便利店數量的變化，是否造成限制競爭。

3、另一種方式是透過對消費者的問卷調查，藉以觀察此一業務合併是否產生限制競爭情形。

（二）案例 2-1：Idemitsu Kosan 併購 Showa Shell Sekiyu 股份

1、兩家公司都生產及銷售石油相關製品。

2、經調查，兩家公司大約有 45 項產品，處於彼此競爭關係或是有貿易往來關係。在這 45 項產品中，包含丙烷、丁烷、汽油、煤油、輕油、重油等 6 項產品，上述關係更為密切。

3、在此同時，JX Holdings 和 Tonen General Oil 兩家公司也正在進行整併，他們合併後對石油製品市場競爭態勢的影響，也要一併納入評估。

4、建議措施：採取進口壓力測試，將測試結果視為審查此股權合併的條件之一。

案例 2-2：JX Holdings 併購 Tonen General Sekiyu 股份

這兩家公司的情況，與案例 2-1 兩家公司的情況相似。一併觀察合併前後之市場佔有率變化如下。

收購前股權結構

順位	公司名稱	市場占有率
1	JX	約35%
2	Tonen General	約15%
3	Showa Shell	約15%
4	Idemitsu	約15%
5	D公司	約10%
6	E公司	0-5%
	其他	0-5%
	合計	100%

收購後股權結構

順位	公司名稱	市場占有率
1	合併後JX公司	約50%
2	合併後Idemitsu公司	約30%
3	D公司	約10%
4	E公司	0-5%
	其他	0-5%
	合計	100%

（三）案例 3：Qualcomm River Holdings BV 併購 NXP 半導體 NV

1、兩家公司都是半導體設備製造廠商。

2、主要考量點，為使用在行動終端裝置上的不同晶片（base band 晶片、NFC 晶片、和 SE 晶片）之間的連接性（connectivity）。

3、在這個案子，也參考歐盟委員會和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四）案例 4：福岡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第 18 銀行股份

1、福岡金融集團子公司（Shinwa Bank）以及第 18 家係以長崎縣為基地為區域銀行

2、在這種情況下，特別關注對小企業的貸款。

3、進行了更為細緻的審查，對競爭者發放超過 3000 份問卷，同時對大約 4400 位員工進行訪談。

（五）案例 5：Takeda 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收購 Shire Plc 公司股份

1、Shire Plc 公司（英國）和 Takeda 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主要從事處方藥之生產與銷售。

2、兩家公司較為競爭的產品，在日本市場中，只有少數幾樣。但是，還有一些開發中的產品，甚至已經通過衛生、勞動和福利部等之上市審議，未來上市後，這些產品的進出口以及在日本國內市場的競爭情形，也必須要納入考量。

3、經調查兩家公司的產品（包含臨床試驗期間之產品），在市場上潛在的競爭程度並不高，若兩家公司合併後，並不會造成實質上的限制競爭情形，此為核准該收購案的主要考量因素。

八、企業結合的最新發展議題（數位化及企業結合）

全世界都在討論網路運營商營運方式，例如社交網站可免費提供給使用者，則無法使用 SSNIP 方法，因為免費提供服務企業在市場上的地位如何判斷，確實是一個課題。目前日本政府正就類似企業結合研擬因應指南。目前企業結合標準基於日本國內市場銷售額，但收購對象為新創企業，如獨角獸企業，不一定符合銷售額標準，該等企業雖然銷售額低，惟價值高，類此案件現行標準是否應修改及應如何制定新的審查標準，為現行研究議題。

（一）數位平台

GAFA 等的數位平台興起，為使用者（中小企業等）及消費者帶來各式各樣的方便性，但卻因為網路效應（指某個人加入網路，不只會增加這個人的效用，其他加入者的效用也跟著增加）等，出現部分數位平台業者寡占化、獨占化的傾向。該如何判斷數位平台業者的市占率？可以考量：

1、平台業者從交易店鋪徵收的手續費金額

2、平台的免費市場用戶預約的金額等服務費用總額

3、免費市場的用戶數量等。

（二）收購獨角獸企業

這裡所謂的獨角獸企業是指未上市且企業價值高的初創企業，例如Uber等，國際間對於收購的申請基準，通常要求其在全世界或國內有一定營業額的企業。而前述這類新創公司，雖然企業價值高、成長迅速，但當下的營業額並不高，因此，無法符合申請基準。為使這類型公司的併購案件能通過初步的申請基準，有些國家甚至重新審視申請基準（德國、奧地利、韓國等）。

九、全球化的進展及企業結合審查

（一）伴隨經濟的全球化進展，關於特定事業的結合案例，不只有日本市場，對於各外國市場會帶來影響的案例逐漸增加，不只是公正交易委員會，各外國競爭當局進行同時審查的案例增加。

（二）若各國的審查手續或審查基準不同，可能會妨礙計畫企業結合的企業的申請，因此協調各國審查基準的重要性逐漸增加。

（三）國際組織，例如 OECD、ICN（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等組織，正努力調和各國有關競爭法規定的程序與實務做法。

（四）關於企業結合審查時，有關市場範圍劃定（SSNIP 測試）以及競爭限制的思考架構，已經確立為各國共通的國際標準，各國皆根據該思考架構，實施企業結合的審查。

第五章 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

一、貿易管理制度之沿革與背景說明

冷戰期間，以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陣營相互對立，不同陣營間除進行軍備競賽外，更尋求其他志同道合之國家支持，相互結盟。此時以

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建立了巴黎統籌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s, CoCom）共同執行高科技貨品、技術之出口管制，俾防堵共產陣營因軍事實力提升所造成之威脅。

冷戰結束後，共產陣營瓦解，因民主、共產陣營之軍事對抗所須之出口管制重要性稍減；然美國於 2000 年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間恐怖主義（份子）的威脅大增，防止恐怖主義（份子）借由取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而破壞區域穩定，造成國際間之動亂，故各國實施出口管制之迫切性亦形大增。各國也為打擊恐怖主義（份子）可能造成的武器擴散，通力合作。

為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另有稱為化學、生物、輻射及核武器（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and Nuclear, CBRN）擴散，國際間相關志同道合的國家相互結盟，建立行為準則及發布管制貨品（技術）清單，針對與前述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之貨品（技術），由出口國政府在貨品（技術）出口前即進行必要之檢視，以防止相關貨品（技術）落入不當之使用者手中。

國際間與出口管制相關之四大出口管制組織，包括：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 AG）、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 WA），前述四大出口管制組織，日本均為成員。各出口管制組織均訂有管制貨品（服務）清單，針對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制造相關之貨品（含軟體、技術），要求管制組織成員加強管理相關列管貨品之流向及有疑慮之最終使用人，避免可能之武器擴散。另亦鼓勵非管制組成員依據管制組織發布的管制貨品（含軟體、技術）清單，加強管理。

日本所建立之安全保障出口管制，主要著眼於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及國際出口管制組織相關協議。而相關法令依據主要為”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中文：外匯和外國貿易法，簡稱外匯法），該法由經濟產業省（下稱：經產省）及財務省共同主管，內容包含輸出入貿易行為（含技術及服務）、買賣外匯、及對日本國內對國外投資行為等。

因日本在其出口管制相關之法規規範中，以服務一詞含括軟體、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又本章主要探討日本法令規範，故以下統一以服務代稱軟體、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俾利貼近其法規原本意涵。

二、日本安全保障貿易管理制度

（一）重要案例

日本出口管制相關之重要案例為東芝機械公司出口多臺複合工具機予前蘇聯，據傳當時前蘇聯所製造的潛水艇在品質上有大幅提升，即獲益於東芝機械公司出售之工具機。而東芝機械公司出口複合工具機予前蘇聯之行為，違反了當時巴黎統籌委員會對共產陣營之禁運政策，當此一情報於 1987 年遭披露後，9 位美國國會議員即於美國國會山莊外公開以大錘砸毀日本東芝公司製造的收音機宣洩憤怒（Foreign Affairs George R、Packard Winter 1987/88）。

東芝機械公司在當時除須面對日本政府對其行為所展開之調查外，更要面對美國政府欲全面禁止東芝公司集團下所有貨品輸入美國。故東芝公司集團總裁除公開出面道歉外，並辭職下臺；東芝公司另亦積極進行後續改善做法，包含建立公司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等，並努力與美國及日本政府達成和解。此一案例亦是日本（防止武器擴散）出口管制制度之經典案例。

（二）管理機制

日本政府在經歷了前述案例後，為提高業界重視出口管制，積極鼓勵業界於公司內部建置出口管制作業，亦即將政府訂定的相關制規範，內化於公司內部中執行，俾符合政府法規及國際協議；另外，政府亦扶植一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作為政府和業界之溝通渠道。CISTEC 實際運作方式為公司付費成為 CISTEC 之會員，CISTEC 聘請專家提供業界出口管制之相關服務（如貨品鑑定、出口管制名單蒐集等），另 CISTEC 亦會針對政府有意實施之出口管制規範，舉行相關會議與會員溝通意見（此類會議經常有政府相關官員出席），並會就會員之意見提供政府參考，俾利政府訂定相關規範時，亦能參考業界實務。

日本出口管制相關法規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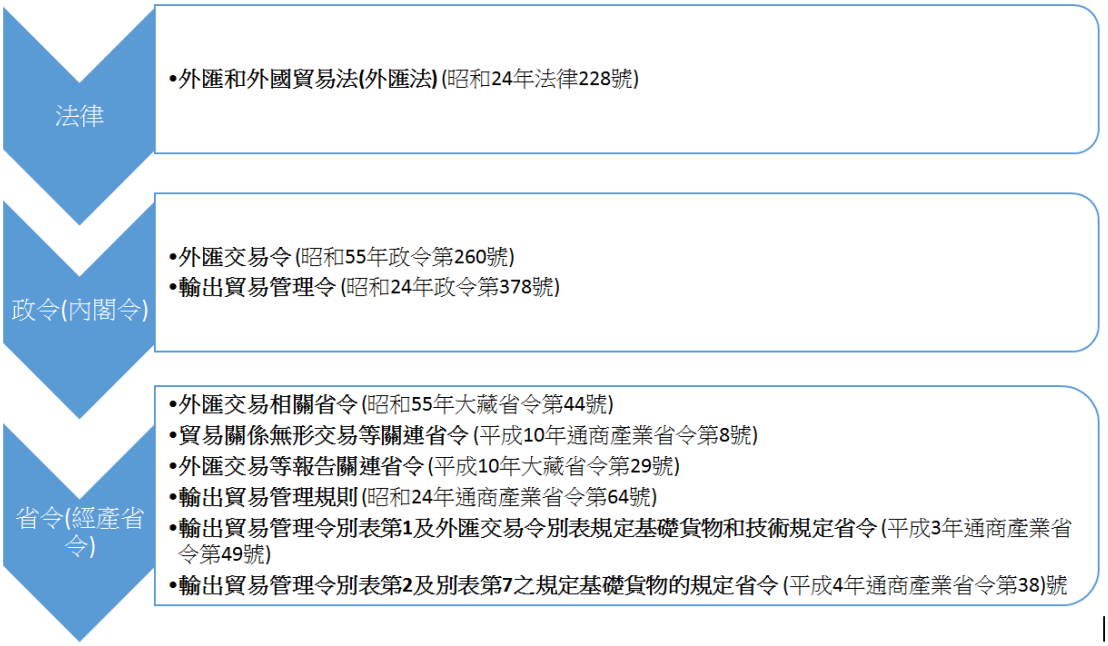

圖 8　出口管制權責機關簡述（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管理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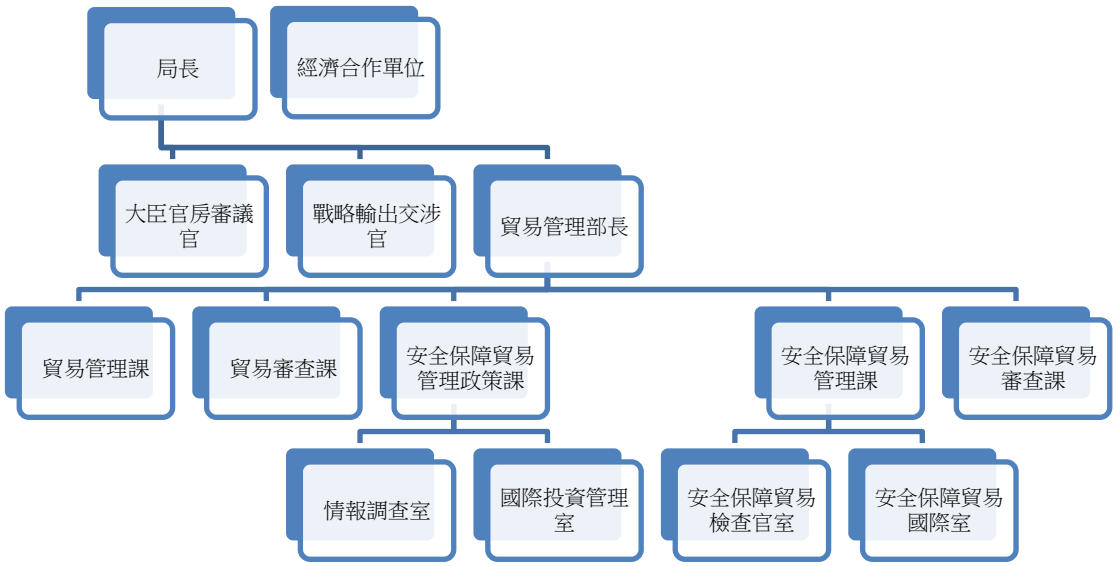

圖 9　日本（出口管制）輸出規定概要[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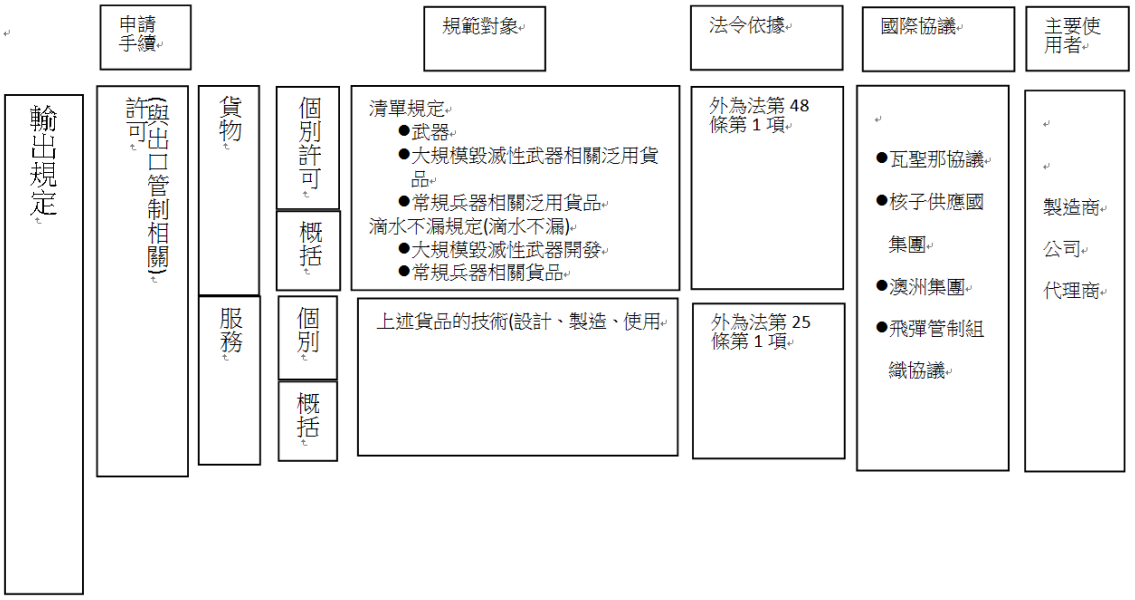

日本出口管制作法上，依據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之分類，將貨品（服務=含括軟體、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下統一以服務代稱）分為清單管制及滴水不漏（Catch-All Controls）管制等 2 部分，並再細分為 16 大項；其中第 1 至第 4 項主要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相關，第 5 項至第 15 項則未與前述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相關，但仍與一般武器開發相關；第 16 項為滴水不漏（Catch-all）管制。整理如下表：

圖 10 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之構成內容

輸出令編號	協議、條約	內容		審查運用	
第 1 項	--	武器、軍事專用貨品		原則上個別審查	清單管制
第 2 項	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核不擴散條約	第 1 部分核子（武器）專用貨品 第 2 部分核子（武器）泛用貨品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原則上個別審查 惟屬白名單國家、各管制協議參與國、條約締結國等，可視情形使用綜合輸出許可證	
第 3 項	澳洲集團及聯合國禁化武公約	可作為軍事化學製劑使用之化學品 可作為軍事化學製劑開發使用之相關機、器具			
第 3-2 項	澳洲集團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約	可作為軍事生物製劑使用之病毒、細菌等 可作為軍用生物製劑開發使			

[17] 管制貨品（服務）分類（貨物・技術のマトリクス表）：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matrix_intro.html

		用之相關機、器具			
第 4 項	飛彈管制組織協議	第 1 類 火箭/導彈/無人機系統（特定轉移嚴格限制） 第 2 類 開發火箭/導彈/無人機等所使用之機、器具			
第 5-15 項	瓦聖那協議	常規武器開發所使用之機、器具	常規武器	除特定的敏感貨品外，可使用綜合輸出許可證	
第 16 項	--	所有上述以外，貨品分類號列第 25-40 章、第 54-59 章、第 63 章、第 68-93 章、第 95 章貨品	--	滴水不漏（Catch-All Controls）管制	

1、滴水不漏管制

此一出口管制措施最早在 1990 年代時由美國及部分參與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共同採用，並逐步向外推廣。此一管制措施著眼於提供法令基礎予政府以執行非列屬管制清單內之貨品（服務），但發現最終用於或最終使用人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導彈擴散疑慮時，授權政府相關單位以核發輸出許可方式，進行查核[18]。

我國將前述之管制措施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中略以，「輸出貨品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前述規定之文字中雖未出現滴水不漏一詞，但以「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具體化管制目標，較使用滴水不漏一詞，應更易於瞭解；另外，前述規定中亦列舉可疑之交易態樣，供各界參照。

日本針對此一管制措施所採行之做法係於「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中建立「第 16 項漏水不漏」（參見圖 10），並在第 16 項說明此一管制措施適用狀況為貨品分類號列在第 25-40 章、第 54-59 章、第 63 章、第 68-93 章、第 95 章之貨品（服務），但除去「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第 1-15 項所規範的貨品（服

[18]美國國務院網站，「Catch All Controls」：
https://2009-2017.state.gov/strategictrade/practices/c43179.htm#targetText=During%20the%201990s%2C%20the%20U.S.,%2Duse%20or%20end%2Duser.

務)。

2、服務出口管制

日方介紹服務出口許可之申請，應準備下列 9 項文件：

（1）服務交易許可申請書；

（2）申請理由書；

（3）契約書等書面文件；

（4）外為令別表記載項目與本次服務出口之對照表；

（5）交易概要說明書；

（6）提供技術說明書（型錄或技術規格資料）；

（7）需要者（接收方）的營業內容及確實設立存在等資料；

（8）申請出口之技術不得再移轉切結書；

（9）其他經濟產業省指示應提供之資料。

3、經產省審查標準如下：

（1）是否能確認申請的技術由現行使用者到達最終使用者；

（2）是否能確認申請內容所要求使用的技術與實際利用的技術相符；

（3）是否能確認技術及該項技術製造出的貨品能作為正當用途，不因此次申請案件造成妨礙國際和平與安全；

（4）是否能確認技術的最終使用者是否能將該項技術進行良善管理。

4、服務出口審查之檢查點：

（1）證明服務之接收方確實存在；

（2）證明技術的用途、是否有相關樣本等；

（3）技術利用地點的態樣；

（4）技術相關的設備、裝置的態樣；

（5）取得技術支付的交易條件；

（6）保護技術秘密的態樣。

第六章 日本現行相關關鍵技術管理制度

一、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體系

日本現行對於不當競爭相關防止規範，透過不正競爭防止法作為母法，為日本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重要法律之一，其立法宗旨在於防止企業

之間各種不正當的競爭行為，確保事業經營者之間能夠公平的競爭，以健全日本國內經濟正常發展，追溯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制定主要係因為參加巴黎公約倫敦會議，需先批准海牙會議要求各國先制定防止不正常競爭的法律，以保護企業發展，故於西元1934年仿照德國所制定之不正競爭防止法（UWG），初期透過六個不正競爭防止法之條文，後續順應時代潮流陸續於西元1993、1994約略每兩三年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為西元2018年將未獲授權取得有限條款數據等作為，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加入法律規範，以加強有關管制技術手段的法律依據。

日本對於不正競爭法制概念與我國不同，我國對於不正競爭法治概念為分散式管理，將相關規範以不同法律進行管制，我國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保護法、著作權法以及光碟法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負責，公平交易法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而日本對於有關企業間商業行為有不當競爭相關行為，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作為母法，接著再依母法制定相關法律規範及罰則，並由經濟產業省為主責單位進行管理。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規定不正競爭之態樣共計22種，如下：

（一）第1款：在消費者中廣泛為人所知的商品，進行混淆行為

（二）第2款：對著名商品商標進行冒用

（三）第3款：仿冒其他人商品形狀或樣式

（四）第4~10款：營業秘密的侵害態樣

（五）第11~16款：未獲授權取得有限條款數據

（六）第17、18款：加強與技術限制相關的規範

（七）第19款：不當取得網域名稱

（八）第20款：故意使商品產地或品質讓人混淆

（九）第21款：毀損別人信譽

（十）第22款：代理商冒用商標

並且規範3種國際上禁止的行為：（一）不當使用國外國籍或徽章。（二）不當使用國際組織的標章。（三）對於外國公務員的賄賂行為。

為了維持不正競爭防止法的有效性，對於觸犯上述相關行為者，進行相關罰則措施，並於後續法條上訂定規範，以嚇阻有心人士的觸犯。在對於觸犯行為分別有民事及刑事的處罰，在保持日本在國際上形象，對於國際上禁止的行為特別處以刑事上的罰則。民事上則對於第2條中第11~16款、19款、21款、22款進行規

範罰則，此外對於第2條中第1~10款、17款、18款及20款行為，除民事上處罰也加以刑事上處罰。

二、營業秘密侵害概要

營業秘密保護相關國際法制，係於WTO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第39條「未經揭露資訊的保護」規定，條文中保護的客體要件規定，應於受會員國採取立法保護措施的「未經揭露資訊」為：「具有秘密本質，從其整體或從細部組合與成分組成，並非公眾所週知或同領域處理相同資訊之人所得近用之資訊；因其秘密性具有商業價值；合法控制改等資訊之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保持其秘密性」，各國依此原則，於法治內容中參酌國情制定合適之法制規範。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協助國內產業進行相關管理措施，特訂定「營業秘密管理指針」並於108年（平成31年1月23日），針對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管理重點要項進行說明，以提供企業管理營業秘密時的參考。

在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6項，規定了營業秘密的三大要件[19]：

（一）秘密的妥善管理（秘密管理性）

組織上有良善管理秘密的規定，於明確營業秘密管理範圍及對象下，進行營業秘密的內容、人員、環境及相關設備等管理。

（二）營業秘密為在企業經營上有用的資訊（秘密有用性）

秘密洩漏不會違背社會善良公序、也不會有相關有害資訊以及在法律保護範圍內規範，且為實際上可行的資訊，而非失敗的實驗資訊，具有可用性的認定。

（三）未在可供公眾所知地方揭露（秘密非公知性）

在合理、合法可取的公眾刊物或資訊，在秘密保有者之外，一般人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得知的秘密，可以認為具有非公知性。

營業秘密的保護旨在確保企業所研發的成果能夠有效地備受保護，因此透過上述三大要件的規範，並且以法律來保障，以利企業透過良善的保護及隱密制度，將各項營業上所需保密的營業資訊加以管理，國家以法律保障企業，藉此企業可以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更加刺激業者能夠更有動力研發獲取利潤。

但如果未有良善的保護，營業資訊自由的在企業內外部流通，在資訊流動的過程中，因無法確保來源是否為企業所應保護的營業秘密，反而破壞了合理保護

[19] 詳細內容可參考日本「營業秘密管理指針」。

管理的狀態，便無法協助企業進行法律上的支援，因此日本經濟產業省便透過「營業秘密管理指針」，宣導並教育企業界能夠合理並有效的保護所辛苦研發或研究的營業秘密，並且透過法律上的支援，能夠有效的受到保護。

三、罰則

（一）營業秘密侵害行為類型（民事行為，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0款）

日本對於營業秘密民事行為可以簡單以圖示表示，如下圖所示：

圖11　日本營業秘密民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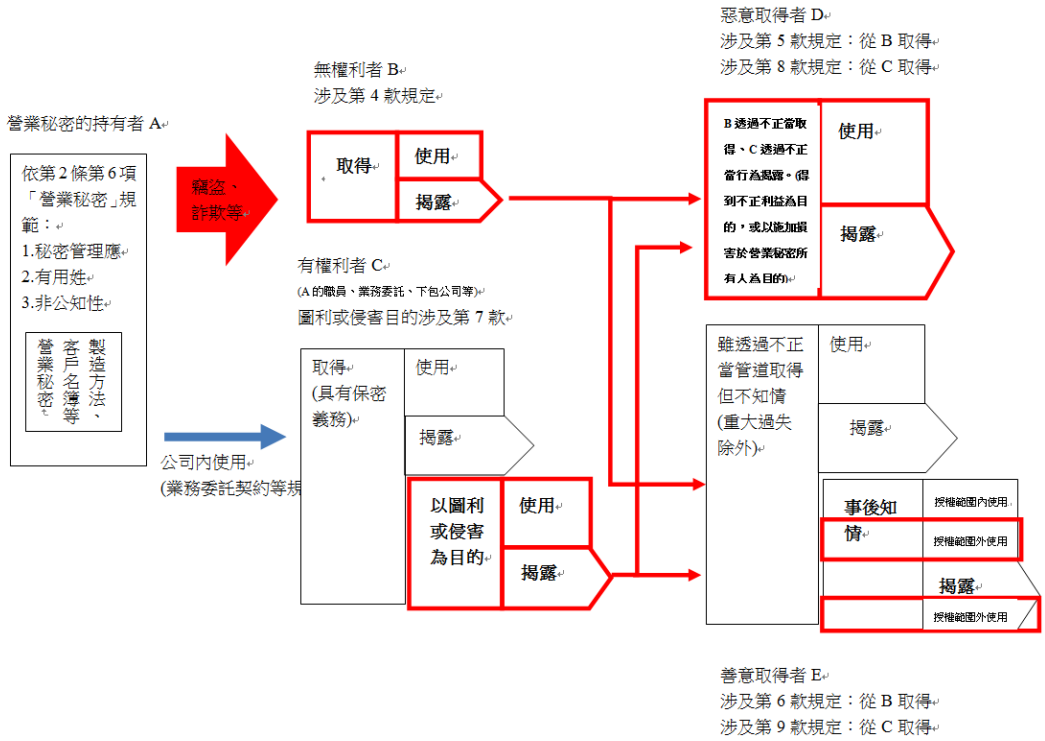

上圖涉及態樣說明：

1、第4款：透過詐欺、恐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營業秘密，並且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資訊。

2、第5款：透過第4款之態樣取得之營業秘密，並且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

3、第6款：透過第4款之態樣取得之營業秘密，當下不知情但事後知情之後，仍在授權範圍外使用，並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

4、第7款：在合法態樣取得營業秘密，如公司職員、董監事、理事或有契約關係者，但為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

5、第8款：透過第7款之態樣取得之營業秘密，並且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

6、第9款：透過第7款之態樣取得之營業秘密，當下不知情但事後知情之後，仍在授權範圍外使用，並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使用或揭露。

上述為日本在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為了保護營業秘密當事人，規範民事上的保護措施如下：

1、第3條：禁止請求，受不正當競爭造成營業上侵害，可以要求侵害方或可能侵害方停止或防止持續侵權的行為（包含侵權行為所產生的侵權行為）。

2、第4條：損害賠償，任何有意或無意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所產生的損害，侵害者都須對所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

3、第5條：損害金額推定，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可以有以下三種請求賠償計算：（1）、侵害營業秘密商品移轉數量乘以每件商品的利潤。（2）、透過侵害營業秘密，造成營業秘密所有人所遭受的損失，另如果侵害者獲得利益也算是所有者所產生的損失。（3）、營業秘密所有人對侵害者提出相當程度的授權金以弭補所產生的損失。

4、第14條：信用回復措施，因為營業秘密被公開或被侵害，導致所有人遭受損害，除可要求賠償之外，還可以透過必要措施已回復營業秘密所有人的信譽，例如媒體上的公開道歉。

5、第15條：消滅時效，營業秘密所有人在得知有人侵害或有可能侵害其權益時，3年內可以進行相關保護措施，若無進行請求，3年後則請求權消滅。

（二）加強保護營業秘密之刑事規定（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1條第1項、第3項）

日本為了增加保護營業秘密的必要措施，於不正競爭法中加入了刑事訴訟的規定，其中刑事罰則規定，在觸犯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時，處以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科或併科2000萬日圓以下罰金，如果是法人則是處理5億元日圓下的的罰金。

其中第21條第1項中各款規定如下：

1、第1款：透過詐欺、恐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對所有人之損害為目的。

2、第2款：使用或揭露由詐欺等行為或侵害管理行為所取得之營業秘密者，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其所有人為目的。

3、第3款：合法接受營業秘密的所有人揭露營業秘密，卻基於獲得不正利益之目的或加害於所有人的目的，而違背其營業秘密的管理任務，取得方揭露方式如後：（1）、侵占存有營業秘密紀錄的儲存物。（2）、對存有營業秘密的儲存物、紀錄或體現該營業秘密之物品，予以複製者。（3）、對於存有營業秘密紀錄的儲存物等的記載或紀錄，應予刪除卻未予刪除，且佯稱該等記載或紀錄已經刪除者。

4、第4款：違背任務而侵害營業秘密罪，指接受營業秘密的所有人揭露營業秘密者，而違背關於其營業秘密的管理任務，而以前款第1至3目所定之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以得到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目的，而違背其營業秘密的管理任務而使用或揭示營業秘密者。其中，管制範圍不僅為現職人員，離退職員工也受管制範圍。

5、第5款：從業人員違背營業秘密管理任務罪，接受權力所有人揭露之董監事會議成員、員工、理事等，從業人員以得到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目的，違背營業秘密管理之任務，而使用或揭示該營業秘密者。本款旨在規範現職人員，離退職員工不再此管制範圍中。

6、第6款：離職後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罪，接受權力所有人揭露之董監事會議成員、員工、理事等，以得到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目的，於在職期間違背其營業秘密管理任務，而申請營業秘密之揭露，或接受營業秘密使用或揭露之請託，而於離職後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者。

7、第7款：第三人惡意取得營業秘密罪，以得到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目的，而取得以第2款或第3款所定方式所揭露的營業秘密，並予以使用或揭露者。

8、第8款：得到不正利益為目的，或以施加損害於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目的，透過第2款、第4~7款所取得之揭露訊息，在使用或揭露者。本款旨在規範資訊傳遞3次以上取得的對象。

另外，在相關營業秘密侵害罪，如果在日本以外發生，也同樣適用相關法令約束。

四、關稅法相關管制措施

日本為了落實不正競爭防止法，對於違反前述法令要求，對於物品的輸出或輸入時，在海關時，可以透過關稅法基礎進行必要措施。

對於不正競爭防止法違反物品說明如後：1、周知表示混用商品。2、著名表示冒用商品。3、商品型態模仿。4、營業秘密侵害商品。5、技術限制的方法不能提供的裝置。

若有涉及前述商品，相關管制措施有以下兩種：

（一）申請禁止

因不正競爭手段所侵犯之權利人，向日本經濟產業省提出申請，禁止進出口，並經由經濟產業省聽取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後，對於所提出的申請進行決定是否禁止進出口，海關人員必要時可以再次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決定是否受理經濟產業省的禁止決定。

（二）認定手續

海關人員發現侵害嫌疑物品時，通知受侵害權利人及進出口關係人，並且辦理認定程序，兩方對於貨品清查提出意見和相關證據，海關人員向經濟產業省提出意見說明，經濟產業省聽取兩方當事者意見後，完成意見書提供海關人員，海關人員依據意見書進行是否侵害判定，完成是否對於該物品禁止進出口。

五、各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規定比較

關於國家高科技產業技術保護措施，各國都有不同法律進行保護，對於產業界而言，營業秘密的保護有時候反而是攸關企業存續的重點，下表就日本、美國、韓國及歐盟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法治進行簡易比較：

			日本	美國	韓國	歐盟
法規			不正競爭防止法	經濟間諜法	不競法、產業技術流出防止法	不正競爭防止法
刑事	範圍	處罰對象行為	取得、使用、揭露	取得、揭露	取得、使用、揭露	取得、使用、揭露
		行為成立時間	既遂、未遂	共謀、未遂	陰謀、準備、未遂	共謀、未遂
	刑責	自然人	10年、2000萬日圓以下	10年以下、罰金無上限	10年、5億韓元以下	3年以下，罰金無上限
		法人	5億日圓以下（海外重罰10億日圓以下）	500萬美金以下	10年、5億韓元以下	100萬歐元以下

	犯罪收益沒收	V	V	X	V
	告知必要性	不用	不用	不用	不用
民事	營業秘密侵害物品禁止輸入	V	V	V	V

六、日本營業秘密侵害相關案例[20]

（一）新日鐵住金案

新日鐵住金員工與韓國POSCO公司員工以數億日圓報酬，共謀洩漏技術，之後韓國POSCO公司爆發離職員工洩漏鋼板製造技術外洩予中國鋼鐵公司，訴訟過程中才發現所洩漏之技術來自新日鐵住金公司之營業秘密，日方才發現。

新日鐵住金株式會社於2012年4月在東京地方法院，以該公司與方向性電磁鋼片有關之重要營業秘密受到侵害為由，向為韓國具代表性之鋼鐵製造商POSCO公司提起訴訟。2015年9月以POSCO公司支付新日鐵住金株式會社300億日圓之賠償金達成和解。

（二）東芝案

一名曾任東芝合作企業的工程師涉嫌在2008年7月偷偷複製東芝NAND Flash資料，隨後跳槽南韓Hynix，將機密技術交給該公司。

東芝於2014年3月向東京地院控告Hynix竊取商業機密，向Hynix求償近1,100億日圓，最後以該名工程處以5年刑期併科罰金300萬日圓，而Hynix同意支付東芝330億日圓和解金。

（三）業務委託資料外洩案

一名業務外包公司員工，利用個人職務之便，將業務委託之個人資料攜出並且轉賣給外部業者，並且不斷轉賣相關資料，共計總額約1,600萬日圓的轉賣費用，約有500家廠商資料流出。

（四）日本年金機構

2015年有心人士透過夾帶病毒的電子郵件或網路攻擊方式，入侵日本年金機構，最後導致125萬筆資料外流的嚴重事件。

第七章 SEP 與 FEAND 原則與相關規定

一、SEPs 與 FRAND 原則概述

近年來產業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參與「標準制定組織」為重要關鍵之一，

[20]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提供。

對此我國產業早已開始積極參與技術標準組織的各項活動，希望可以藉此瞭解國際標準應用發展趨勢，並掌握技術標準制定的主動權。而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EPs）是國際標準組織所採行的一種專利運用模式，主要係為了使標準共通技術普及之同時平衡專利權人之利益，將技術發展中重要的標準共通技術結合專利保護，同時均要求專利權人須簽署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條款，以公平、合理、無歧視之原則收取合理數額之專利授權費供標準化組織成員有償使用。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專利法常務理事會第13次會議期間，曾對專利與標準議題進行討論，確認了標準重要性，並表示「在全球化及國家經濟互動頻繁的情況下，發展國際標準在許多產業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此外報告中業提到專利與標準有助創新及技術融合，但對於標準制定組織也提出自律機制的憂慮，應提升包含與標準中之專利技術的透明性與可取得性。

在我國103年行政院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會議議題二對於5G產業技術深耕與環境建置結論指出，推動成立「台灣通訊標準聯盟」，由業界領軍整合，建構區域型標準，以期成為通訊特定子領域標準制定的關鍵第三方。

在標準制定組織中，從角色面相來區分會涉及兩種議題：

（一）參與標準制定組織會員

加入標準制定組織中，通常為擁有專利或技術的權利人，並且會努力嘗試使其技術被採納成為標準之中，以獲取未來可在相關技術實施時，獲得權利金或與其他成員進行交互授權獲取利益，但也必須遵守標準制定組織的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以公平、合理、無歧視的授權承諾（FRAND），以符合標準制定組織成立之宗旨。其中以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授權承諾為最多人所討論，其內容為，標準制定組織中，若有成員擁有涉及到標準的基礎規格相關專利，則該成員必須基於公平、合理、非歧視性的條款標準，對有意願取得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之專利實施者（包含但不限定標準制定組織會員）進行授權。

（二）尋求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之實施者

廠商在生產或製造商品時，因應全球化關係，產品設計或製造上，常需符合各項標準規定（例如：4G 通訊標準、5G 通訊標準、DVD、音訊解碼標準等），

以符合世界各地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需求，又因相關標準已有標準制定組織，所以，便須向相關專利權人取得授權並實施，在此過程中因角色立場不同，有相關議題如後：1、專利權人是否符合 FRAND 原則提供授權，或是在不符狀態下提出阻止禁制令之抗告。2、實施者向專利權人表達授權意願及提出協商契約意願之時機。3、對於專利權人提出授權要約時的因應方式。4、實施者與專利權人雙方無法達成授權契約協商，實施者是否要以其他方式取得標準必要專利之實施全力。5、標準必要專利之權利金如何協商也符合 FRAND 的原則。

二、日本的「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

物聯網（IOT）的普及和5G通訊技術發展，帶動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改變了標準必要專利（SEPs）的授權談判，不僅授權在資訊及通訊產業上，更加進入到終端產品設備製造商等實體技術領域，進行主張專利授權，從原本權利主張僅同領域產業間進行，更進一步由專利所有人對最終產品製造商進行權力主張，使得授權談判的態樣更多元，模糊了專利授權與被授權人之間領域的界線，使得在談判上更趨複雜。

日本方面為了因應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日趨複雜情形，日本特許廳特別於107年6月5日發布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Guide to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針對「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已為FRAND宣告之SEPs，期促進其權力持有人與實施者之間的談判效率、透明度和可預測性，以幫助預防或迅速解決SEPs授權爭議。具體而言，在提供符合善意原則，以具有效率性的授權談判方式，暨授權金計算方式的參考，以避免專利實施人免於禁制令之鉗制，且使專利權人同時獲得適當對價補償。

前述指南對於SEPs授權談判的方法與SEPs授權金的計算方式為業者提出建議指南，讓專利權人與專利權實施者對彼此權利主張及談判中，能有些許可依循的流程，避免彼此浪費時間在談判和法院訴訟上，相關建議如下：

（一）SEP授權談判方法

1、第一步，專利權人提出授權談判要約（offer）：專利權人應向實施人提出談判要約來啟動談判。專利權人通常會提出：

（1）SEP確認文件以及SEP專利範圍與標準規格。

（2）侵權對照表，以便使實施人明確知悉現狀，同時專利權人也藉此表達願提

供善意的資訊給實施人。

2、第二步，實施人對取得授權表達意願：若實施人確認有必要取得專利權人的授權，可立即對專利權人表達取得授權意願。在此種狀況下，實施人可以表達在不放棄挑戰專利必要性、有效性及侵權該當性的權利下，取得授權。另一方面，即使實施人不同意專利權人的要約，也應提出善意合理的回應，以降低損害賠償或收到禁制令的風險。

3、第三步，專利權人基於 FRAND 條件提出特定要約：如果實施人表明接受 FRAND 條件下授權的意願，則專利權人可以立即基於 FRAND 條件提供授權要約給實施人。專利權人此時除了表明其授權費計算方法外，並應特別提出為什麼授權要約符合 FRAND 條件的具體根據，以便讓實施人能適當地確定所提出的條件是否合理和非歧視。

4、第四步，實施人基於 FRAND 條件提出反要約：如果實施人不同意專利權人提出的 FRAND 條件，則實施人可進行符合 FRAND 條件下的反要約。在提出反要約時，除了指明授權金計算方法外，實施人還應指出具體根據，證明其反要約是以 FRAND 條件進行的，以便讓專利權人確定所提出的條款是否合理和非歧視。

5、第五步，專利權人拒絕反要約/透過法院，或調解及仲裁等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解決：如果專利權人不同意實施人提出的反要約，雙方可能經由訴訟或者透過 ADR 來解決爭議。

（二）SEP授權金的計算方法

1、一般情況下，符合FRAND條款及條件的授權金計算法可由下式表示：[授權金基礎（計算基礎）x授權金比例（費率）]

2、在授權金計算基礎部分，典型的考量方式包括採用「最小可販賣專利實施單位」（SSPPU：Smallest Salable Patent Practicing Unit）或「市場整體價值」（EMV：Entire Market Value）作為計算基礎。SSPPU是基於當SEP技術僅用於最小可販賣專利實施單位時，以SEP所貢獻的部分作為該單位的價格計算基礎。另一方面，EMV則是基於SEP技術對最終產品整體的機能或需求的帶動有所貢獻的情況下，以最終產品整體的價格作為計算基礎。但也不排除以上所列的其他方式作為計算權利金的基礎。

3、在授權金費率部分，現已有多種合適的費率計算方法被提出，其中常用於判

例的有「參照市場既存的可比較授權」（Bottom up法）及「算出所有SEP對於特定標準的貢獻度，再算出個別SEP的貢獻度」（Top down法）。

4、除了如上所述的計算基礎與費率外，尚可加入其他實務因素一併考量。例如：接受該授權金費率之被授權者的數量，授權的性質或範圍，專利的必須性、有效性及被侵權的可能性，個別專利的價值以及談判歷程等。

第八章其他國家投資及技術安全保障趨勢

一、美國 CFIUS 的介紹

美國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經濟體之一，美國對外人投資基本上是採取自由且開放的政策，流程相較於其他國家也相對簡化，吸引許多外國投資者前往投資，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美國川普總統採取的保護主義措施，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投資行為，也開始透過修正外人投資之相關法律逐漸採取嚴格管制的措施，以下將依據日本橫濱國立大學齊藤孝祐提供簡報資料及授課內容，介紹美國對於外人投資之審核機制。

（一）美國外人投資委員會CFIUS的介紹

美國福特總統在1975年發布命令成立美國「外人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由CFIUS扮演監管所有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保障的外國投資案件，設立之契機是因為1970年代之阿拉伯石油危機，並隨著特定事件的發生而日漸強化CFIUS的功能，如1980年代日本富士通公司（Fujitsu）試圖以1.22億美元購買美國仙童（Fairchild）半導體公司80%股權，而仙童半導體公司是美國生產國防用電腦晶片最重要的企業，美國並制定了「埃克森-佛羅里奧修正案」（Exon-Florio Clause, 1988）修正案，911 恐怖攻擊之後，美國維護國家安全之聲浪高漲，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外資採取更嚴格的審查，2007 年布希總統正式簽署「外人投資與國家安全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 FINSA），該法案是針對「埃克森-弗羅里奧修正案」（Exon-Florio Clause）的修訂，在關鍵產業中包括醫院和銀行，進一步加強投資的限制與審查，使CFIUS的功能與權限得以強化。直至今日中國大陸的崛起，2018年美國川普總統通過了「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使CFIUS的定位及權限都得以強化擴大。在這樣的過程中，CFIUS的政治性色彩越來越濃厚，開始進一步進入了嚴格管制

制度。

（二）美國FIRRMA背景介紹

美國 2018 年強化管制的措施，起因於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商博通公司 Broadcom 收購美國的高通公司 Qualcomm，美國公開說明認為如果通過此收購案，可能博通公司會發生損害國家安全，因此由總統發布了中止此收購案之命令。於此收購案發生之際，美國議會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了「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剛好和高通的收購案公開時點一致，在此之前，美國國務卿也剛好發言表示 CFIUS 已經成為過時的東西，因此，導致越來越多人意識到 CFIUS 改革的必要性。此外，在 2017 年 12 月發表的國家安全戰略文件中，亦提及了 CFIUS 的重要性，因而加速了 FIRRMA 之制訂，並於 2018 年獲得了美國川普總統的簽署。

從技術保護的角度來看，FIRRMA 的特點是擴大納入了新興技術與基礎重要設施技術，CFIUS 得以監管所有可能會對國家安全保障構成威脅的各種交易，如這些交易有國家安全的風險者，更可禁止該交易的實行。同時，FIRRMA 還包括了審查費用等相關規定。

對此，有批評認為嚴格的管制活動會某程度的抑制經濟活動，有認為 CFIUS 過於擴大安全保障，亦有認為會破壞自由經濟主義原則等，並且開始引發如何定義安全保障、以及為保障安全如何考量風險等討論。從經濟的角度來看，由 CFIUS 進行審查的部分包括技術外流、技術供應、停止、透過收購企業侵入系統、以間諜行為對於技術資訊進行攻擊，隨之而導致技術外流等部分，而 CFIUS 所作出之解釋是否有一貫性也會成為另一個問題。

（三）美國以投資管制作為安全保障與經濟利益的關係

以投資管制作為安全保障的工具，並透過投資管制進行保護技術，有三種方式：第一是透過保護關鍵技術來維持自國的優異技術，第二是防止其他國家透過技術或產業進行侵略行為，第三是透過管制來促使對方國家改變行動，美國強化 CFIUS 之權限，透過嚴格管制投資之方式藉以防制技術流失，同時也涉及美國對於安全保障與經濟利益的立場，在近期最大的競逐無非是美中關係。

談到美國與中國的競爭威脅，無疑是中國大陸於 2015 年發布的「中國製造 2025」計畫，中國大陸在「中國製造 2025」計畫中表示，中國想要在下一代技術開發中引領全世界，這個技術遠景所追求的方向與其他國家所追求的方向是一

致的，中國製造 2025 更加強民軍融合的理念，將提高中國的軍事力量，而軍民融合並非是中國獨有的政策，美國國防創新機構 DIU 也是軍民融合，日本也同樣如此。美國開始有危機意識認為要加強投資管制，尤其是在特定高科技產業中，如超級電腦、無人機、AI 等領域已經落後中國，因此，美國擔心中國大陸投資美國企業，有移轉美國技術之疑慮，因此透過投資管制來進行技術保護，為了理解安全保障與經濟利益的關係，以下將聚焦在美國的國防創新計劃。

所謂國防創新計劃，是指美國想要透過研發的組織重編等多方面國防相關的創新活動，以此保持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和俄羅斯）的優勢，在技術開發方面首重的是引進民用技術來進行的軍事力量重組，因為國防創新的構想並不僅單純涉及到經濟與安全保障的權衡，還會對兩者帶來很大的影響。

美國國防部在 2016 年建立了新的國防創新機構（DIU）機制，DIU 是美國國防部在矽谷成立的非稀釋基金，專門投資民營企業來做原型測試（prototype），由於在美國與國防相關的產業相對封閉，沒有開放的市場，而國防領域欲推動開放式創新（包括研發等），以引進民間較為領先之技術水平，於 90 年代，美國雖然產業、技術高科技化，但是為了採購這些技術，採購的成本相對提高，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美國採取以國防創新的概念，不將技術封閉在政府內，而是透過民間企業之技術研發，並以低廉的價位引進民間的技術。假設測試成功，國防部可用其他交易授權（OTA）方式跟該公司簽訂生產合約，直接投入生產，以快速取得民間技術，並在矽谷、波士頓、德克薩斯州的奧斯汀等地設置相關基地，以此來加強和各地區的企業和大學合作。在國防創新領域中，以矽谷為首的民間企業得以提升。

但是由於中國大陸資金陸續投入矽谷的新創企業中，在 DIU 的報告中指出，在矽谷與國防創新事業（DIU）領域有關的企業中約 7-10%有中國大陸資本，由於進入 2000 年以後，美國對於伊朗、阿富汗的開支越來越大，2008 年又發生了雷曼兄弟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美國政府的財政更加惡化，無從由美國的資金補足，如果對於新創事業之投資進行嚴重管制，可能會使矽谷的新創企業帶來很大的資金上缺口，然而這已經不僅是經濟問題，倘若從安全保障的角度來說，管制中國大陸資金對矽谷的投資，也可能會導致國防創新計劃停滯不前的情況產生，而間接影響到國防創新的計畫，從 DIU 的構想來看，尖端技術的研發延遲最終將威脅到美國安全保障上的優勢。

在日本防衛省技術開發部門同樣的也出現了經費不足的窘境，在此，防衛省採取了加強與大學的關係，並設立了針對大學研發補助金之制度，以往這個是在政府的範圍內擁有先進防衛技術的時候，在政府裡面做好技術管理即可，但現在趨向要把大學或擁有優秀技術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的參與者加入研發系統當中，這樣要管理的對象就很多，因此，在日本這樣的措施也有很大的反對聲浪，不問是中國大陸的軍民融合、美國 DIU 策略，技術管理的管制對象已不再只是大企業，已經擴及到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因此，在實際運作管制上有其困難度。

和以往的投資管制相比，CFIUS 的投資管制對象國家，和美國的軍事威脅國家並不相同，換言之，CFIUS 於 1975 年成立之際，世界正處於緩和政策時期，後來在 1988 年則處於冷戰時期，在這些時間點所進行的改革，美國主要軍事威脅國家為前蘇聯，與此同時，在經濟方面對美國威脅的國家則是中東的產油國，和日本經濟的崛起。而今日中國是要同時實現經濟興榮和軍事野心，因此直至今日所為投資管制引發的風險內容與以往並不相同，這點是比較重要的。

而如果從行政改革、管制強化的成本角度出發，CFIUS 審查已修正改為收費制度，最近已有言論指出，由於 CFIUS 審查案件過多，已經產生功能不完善的情況。因為在 1980 年代 CFIUS 明確只要審查有很高技術的少數大企業即可，而今天則是要審查無數的小型新創企業，據統計 CFIUS 申報審查的案件已達 1,600 件，其中，CFIUS 進行實地調查的案件則有幾十件，隨著這樣案件的增加或多角化，加強 CFIUS 之功能或責任，是否為有效率的方法，已有人提出質疑，且 CFIUS 成立至今，下達終止命令措施的仍屬少數，大多數的案件都是由企業自發性撤回申報。如此看來，CFIUS 透過寬鬆的審查標準，行使其潛在性的影響力以促使企業自行撤回，反而更有效率。除此之外，亦有主張因美國已有出口管理制度，應可比強化 CFIUS 的投資管制更有效率。

總體而言，技術流通的管道千變萬化，即使實施技術管理，也不一定能達到充分的效果，由於現在正處於美中貿易戰的緊張關係中，使得更多人更加關注投資管制的機制，對美國而言，建設武器、網路是非常重要的政治課題，另一方面引進華為或 GTE 的產品在資訊管理方面可能會產生風險，因此，美國採取了禁運措施，禁運措施的對象也包括如半導體等通訊產業產品，導致相關供應鏈的安全保障產生對立的關係，此外，美國也要求同盟國，例如日本、歐洲等國家採取相同措施，但是由於各國在武器有關的利益，如產業結構、技術認識上，將中國

視為威脅的認知上是有不同的，因此在落實力度上亦有區別，世界上也存在對中國友好的國家，還有一些發展中國家，對於經濟發展較為重視，這樣的國家相對的需要中國的支持，如此也提高了美國欲統一行動的難度，就結果來說，大多數國家開始加強對武器的風險管理情況下，美國不斷加強投網捕魚式的管制，還有一些國家基於個別利益，謀求更加細緻的管制設計，因此，美國越加大管制密度，反而使兩者間的距離更加擴大。亦有看法認為，未來可能美國、中國大陸兩國的經濟脫鉤，但是實際上中國大陸一方面是加強國內企業和發展中國家的管制，另一方面對西方國家的利益並沒有一致，因此，就算把範圍只限於武器相關交易，進行脫鉤也沒那麼容易。

不問美國、中國大陸兩國會做出怎麼樣的決策，我們同時也要關注盟友國之間，以及各國內部之多層次利益，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兩國的決策內容以及其後果。

二、德國的介紹

自2015年中國發布「中國製造2025」戰略以來，中國對德國企業的收購數量急劇增加並通過收購增強對德國之影響力，因此德國對關鍵技術外流及資安相關的議題日漸重視。

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CTAD）提出的數據顯示，2016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為1,830億美元（佔全球對外直接投資金額的12.6%），是第二大對外直接投資國家，但中國對外直接投資仍有很大成長空間。而據中國商務部統計，德國是中國對歐洲投資的最大接受國，2016年中國對德國直接投資總額為24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1.2%。

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發布的戰略文件「中國製造2025」旨在為中國建立技術先進國奠定基礎，該文件列出了幾項關鍵點及10項關鍵領域，包含下一代IT技術、高性能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和系統、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設備、農業機械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先進醫療設備等。

依據貝塔斯曼基金會（Bertelsmann Foundation）的報告分析，2014年至2017年有175家中國公司在德國進行10%以上的收購，124家公司的資本參與超過50%，中國公司的收購大多集中在10項關鍵領域，其中又以為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設備、生物醫藥及先進醫療設備、高性能數控機床及機器人等4項領域佔大宗。

而德國在這些領域上皆具有高技術競爭力。此外，中國公司的收購大多集中在巴登-符騰堡（Baden-Württemberg）州、北萊茵-威斯特法倫（Nordrhein-Westfalen）州及巴伐利亞（Freistaat Bayern）州，而這三個州也是德國所謂「隱藏冠軍」數量最多的州，這些公司是通常不太知名的中小型公司，但卻擁有獨佔全球的獨特技術，在過去幾年中，這類公司一直是中國公司收購德國公司的目標，且上述三洲也是2017年提交專利申請最多的州，專利申請與創新能量雖無法畫上等號，但可展現該地區的研發活動十分活躍，這對於中國公司併購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德國的16個州之間會相互競爭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並通過州投資促進公司促進有吸引力的區位政策，一般來說各洲對外國的收購以中立或積極的方式對待，但如何因應中國越來越大的影響力是聯邦和州政府將面臨的重要課題。

德國的「對外經濟法」規範了外國公司對德國公司收購的限制，2017年該法進行修訂，並對特定行業（例如軍事行業和IT安全）的公司的收購，以及對重要基礎設施相關公司的收購加強了相關規定：

(一) 歐盟或EFTA成員國以外的外國投資者若收購從事軍事和IT安全等特定行業的德國公司超過25%的投票權，必須將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交易預先報告給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如果該部認為該交易損害了國家安全利益， 修改後可以訂購禁令。

(二) 歐盟或EFTA成員國以外的外國投資者收購重要的基礎設施運營公司或向該運營公司提供軟件的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從事這些活動的德國公司的投票權超過25%，有義務向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報告，如果該交易被認為損害公共秩序和安全，則可以禁止該交易並可以採取其他措施。

上述基礎設施除了能源、IT技術、電信、運輸、衛生、供水、食品、金融保險等領域的資產管理公司之外，還包含開發關鍵基礎架構的運營相關的軟體之公司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審查期限是在該部確認購買協議訂立之日起的3個月內。

2018年對外經濟法再度修正，收購特定行業公司（例如軍事和IT安全相關的公司）審查條件由25%降低到10%，屬於該條款的公司包括（1）屬於外部經濟法規所附武器清單上的武器；（2）坦克發動機和驅動裝置；以及（3）為國家保密而提供IT安全性的產品。審查期限則未更改。

隨著越來越多的歐洲公司被中國收購，德國和法國呼籲歐盟委員會應加強審

查，2017年委員會主席Junker提出加強審查計畫，並於2019年通過歐洲議會，其內容提出歐盟委員會與被收購公司的成員國合作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意見，再由被收購公司國家決定是否接受收購，藉此回應得國並增加歐盟對中國的影響力。

一直以來德國對於外國直接投資採取較自由且開放的政策，相較之下對基本技術的保護較為不足，相反的，中國則是持續保護戰略產業免受外國的侵害。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已經有17年了，但兩國之間的經濟交流沒有互惠的基礎。未來雙方如何簽屬平等互惠的投資協議，將會是德國及歐盟在中國市場進行公平競爭的重要一步。

第九章 相關政策建議

一、就投資管理部分

日本在2017年修正外匯和外國貿易法，主要目的為強化對日本關鍵技術與國家安全的掌控，在對國家安全重大影響相關產業生產基本技術的確保、防止大規模破壞運用兵器的可能性技術流出、及公共秩序的維護、公眾安全的保護、經濟順利運營的觀點下，擴大對日投資的審查範圍，對於敏感性產品的出口、技術的移轉以及透過直接投資取得日本相關技術的貿易與投資案件，強化事前審查之機制與加重違反相關法令之罰則，其相關管制措施涵蓋了貿易、技術與投資各領域。另外，在基於網路安全重要性越來越大基礎下，保障安全的重要和技術的外流，日本產業的防衛、適當防止對日本基礎建設的毀壞的出發點下，2019年5月27日公布，8月1日施行增加積體電路製造業等行業投資須事先取得許可新業種項目，此管制思維與美國日前修正提出的FIRRMA管制相一致，擴大對重要技術的定義與範圍，實際技術管理更為多樣化，透過投資管理，進行技術管制，不僅是安全保障的概念，似乎也帶有繁榮經濟的概念。將經濟安全領域納入國家安全的維護的範圍內，貿易、技術、投資、經濟產業的競爭與國家安全密不可分，貿易、技術與投資的管制緊密結合。我國是否已掌握這種相結合的概念與趨勢，並反應在相關貿易、技術、投資的管制措施，值得深思與全面性檢討。

目前我國正進行外國人來台投資法令的修正，擬將目前逐案須事前核准的審查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核准，此與日本現行審查制度相仿。惟日本主要基本架構為先定位涵蓋重要技術與涉及國家安全的產業進行管制，並由財務省、經濟產業省及其他所涉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與國家安全保障關連

產業基本產能、與技術基礎的維持；防止安全保障上重要機敏技術流出；公眾安全的維持、經濟順利運營的角度出發，糧食和燃料等穩定的供給和充分的儲備，國土保全及國內事業生產活動和繼續維持、外國投資者和相關企業的屬性，資金計劃和過去的投資行為、績效等事項進行實質性的審查。因此，我國投資法令的修正，若未搭配全面檢討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制定的思維，將我國現行重要關鍵技術與相關國防產業納入管制業別項目，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將無法達到藉由投資管制，以進行技術管制，進而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產業競爭力、公眾安全與社會秩序的目的。但因台灣內需市場較小，在保護關鍵技術同時，如何將優秀技術做最有效的應用，甚至在國際上流通，將會是重要的課題。

由於新興科技網路相關產業興起，各項思維與運用面及技術的創新，正沖擊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之金流、供給與需求等面項，現行法規制度規範或修正的速度已無法滿足創新技術的速度，因此，是否仿效日本建立各產業的沙盒制度，在實驗中搜集資訊，並加速法規鬆綁，於學習中調整，建立友善創新環境，亦值得深思。

二、就貿易管制部分

就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確保區域之穩定與安全，為多數國家所奉行，並已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中。作為國際社會中負責任之一份子，我國除於民國 82 年公布實施之「貿易法」中納入相關條文以取得實施法源，另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管制地區」等管制措施之施行基準。惟因應國內產業發展之現況、國際情勢變化及恐怖主義威脅，相關管制措施亦須持續調整因應。

（一）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的服務出口管理，仍面臨巨大的挑戰。因實體貨品出口有通關資料可供驗證，但服務出口沒有通關之事實；因此，服務出口不論在出口前或出口後，政府恐難以精準掌握。

（二）服務出口時，除可能是技術文件、藍圖、傳真、電子郵件、雲端傳輸等各種工具外，亦有可能是具有管制技術知識之人員於出國後對外傳授。惟如何進行電子訊息管理或人員管理，係為政府不同部門之業管；另外，如何進行服務出口之事前/事後查核，恐亦需政府不同部門協同合作；綜言之，為因應服務出口態樣之繁雜，政府不同部門須更緊密合作。

（三）從日本政府為執行服務出口管制所要求的審查流程觀之，幾乎所有資料均

仰賴出口方提供，政府僅能被動於收到資料後進行審查；倘出口方取巧而不進行申請作業，政府實難以查覺，相關規定將形同虛文。

附錄

經產省相關法令（日英對照）[21]

Minister's Secretariat

No、	Title
1	Act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経済産業省設置法
2	Act on Limitation on Number of Personnel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行政機関の職員の定員に関する法律
3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行政手続法
4	Act on General Rules for Incorporated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通則法
5	Government Policy Evaluations Act 行政機関が行う政策の評価に関する法律
6	Act on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and General Incorporated Foundations 一般社団法人及び一般財団法人に関する法律
7	Act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Held by Administrative Organs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
8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Policy Bureau

No、	Title
9	Enterprise Rationalization Promotion Act 企業合理化促進法
10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ct 商工会議所法
11	Act on Emergency Measures against Cornering and Speculative Stocking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Related to Daily Life

[21] 網址：https://www.meti.go.jp/english/information/data/laws.html

	生活関連物資等の買占め及び売惜しみに対する緊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12	Act on Emergency Measures for Stabilization of National Life 国民生活安定緊急措置法
13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of Working Time Arrangements （Tentative translation） 労働時間等の設定の改善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14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Act 独立行政法人経済産業研究所法
15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に関する法律
16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 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契約に関する法律
17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不正競争防止法
18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 産業競争力強化法
19	Act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Special Provisions of Credit Insurance for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ed by Bankrupt Financial Institution 破綻金融機関等の融資先である中堅事業者に係る信用保険の特例に関する臨時措置法
20	エネルギー環境適合商品の開発及び製造を行う事業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21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Act 企業再建整備法
22	Factory Location Act 工場立地法
23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林漁業者等による新事業の創出等及び地域の農林水産物の利用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24	Act on Promotion of Introduction of Industry into Agricultural Regions 農村地域工業等導入促進法

25	Act on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Resort Areas 総合保養地域整備法
26	Multi-Polar Patterns National Land Formation Promotion Act 多極分散型国土形成促進法
27	Act on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re Cities with Relocation of Office-Work Function 地方拠点都市地域の整備及び産業業務施設の再配置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28	Act on Development of Osaka Bay Areas 大阪湾臨海地域開発整備法
29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Improvement of Basic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Business in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s 特定農山村地域における農林業等の活性化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30	Industrial Water Act 工業用水法
31	Industrial Water Supply Business Act 工業用水道事業法
32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Public Use of Deep Underground 大深度地下の公共的使用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33	Act on the Japan Water Agency,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水資源機構法
34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kinawa 沖縄振興特別措置法

Trade Policy Bureau

No、	Title
35	Act on the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法
36	Customs Tariff Act 関税定率法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ureau

No、	Title

37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 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 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
38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to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usiness, etc、 by Specifie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特定多国籍企業による研究開発事業等の促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39	Trade Insurance and Investment Act 貿易保険法
40	Export and Import Transaction Act 輸出入取引法
41	Act on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of Origin und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経済連携協定に基づく特定原産地証明書の発給等に関する法律
42	Act on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野生動植物の種の保存に関する法律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No、	Title
43	Industrial Technology Enhancement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産業技術力強化法
44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from Universities to Private Business Operators 大学等における技術に関する研究成果の民間事業者への移転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45	Act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concerning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技術研究組合法
46	Act on Facilita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Basic Technology 基盤技術研究円滑化法
47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Social Welfare Equipment 福祉用具の研究開発及び普及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48	Act on the 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Article 2 unenforced, etc、） 独立行政法人新エネルギー・産業技術総合開発機構法（第二条未施行　等）

49	Act o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独立行政法人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法
50	Industrial Standardization Act 工業標準化法
51	Act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tual Recognition between Japan and Foreign States in Relation to Results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of Specified Equipment 特定機器に係る適合性評価手続の結果の外国との相互承認の実施に関する法律
52	Act o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製品評価技術基盤機構法
53	Measurement Act 計量法
54	Act on the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nd Conservation Agency,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環境再生保全機構法
55	Act on Promotion of Contracts of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Entities Involving Due Care for 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国等における温室効果ガス等の排出の削減に配慮した契約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56	Act on Promotion of Global Warming Countermeasures 地球温暖化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57	Act on Enhancing Motivation o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Promoting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entative translation） 環境教育等による環境保全の取組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58	Act on Promotion of Procurement of Eco-Friendly Goods and Services by the State and Other Entities 国等による環境物品等の調達の推進等に関する法律
59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 by Specified Corporations, etc, by Facilitating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環境情報の提供の促進等による特定事業者等の環境に配慮した事業活動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60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資源の有効な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61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orted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of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容器包装に係る分別収集及び再商品化の促進等に関する法律
62	Act on Promotion of Recycl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for Treatment of Cyclical Food Resources 食品循環資源の再生利用等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63	使用済小型電子機器等の再資源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6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ct 環境影響評価法
65	Act on Improvement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Systems in Specified Factories 特定工場における公害防止組織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
66	Act on Promotion of Development of Specified Facilities for the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産業廃棄物の処理に係る特定施設の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67	Act Concerning Special Measures for Total Emission Reduction of Nitrogen Oxides and Particulate Matter from Automobiles in Specified Areas 自動車から排出される窒素酸化物及び粒子状物質の特定地域における総量の削減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68	Act on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Others of Specified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特定有害廃棄物等の輸出入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
69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Rejuvenation of Ariake Sea and Yatsushiro Sea 有明海及び八代海等を再生するための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70	Act on Regulation, Etc、 of Emissions from Non-road Special Motor Vehicles 特定特殊自動車排出ガス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71	Basic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Cor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ものづくり基盤技術振興基本法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Bureau

No、	Title
72	Act on the Evalua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Regulation of Their Manufacture, etc、（Article 4 of th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unenforced, etc、） 化学物質の審査及び製造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附則第四条未施行　等）

73	Act on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the Regulation of Specific Chemicals 化学兵器の禁止及び特定物質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74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Through the Control of Specified Substances and Other Measures （Tentative translatoin） 特定物質の規制等によるオゾン層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75	Act on En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very and Destruction of Fluorocarbons concerning Designated Products 特定製品に係るフロン類の回収及び破壊の実施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
76	Act on Confirmation, etc、 of Release Amounts of Specific Chemical Substances in the Environment and Promotion of Improvements to the Management Thereof 特定化学物質の環境への排出量の把握等及び管理の改善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77	Ethanol Business Act アルコール事業法
78	Japan Alcohol Industry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日本アルコール産業株式会社法
79	Act on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nd the Other Conventions 細菌兵器（生物兵器）及び毒素兵器の開発、生産及び貯蔵の禁止並びに廃棄に関する条約等の実施に関する法律
80	Act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rough Regulations on the Use of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81	Gravel Gathering Act 砂利採取法
82	Act on Recycling, etc、 of End-of-Life Vehicles 使用済自動車の再資源化等に関する法律
83	Bicycle Racing Act 自転車競技法
84	Auto Racing Act 小型自動車競走法

85	Aircraf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ct 航空機製造事業法
86	Ordnance Manufacturing Act 武器等製造法
87	Aircraft Industry Promotion Act 航空機工業振興法
88	Act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on of Possession of Anti-Personnel Mines 対人地雷の製造の禁止及び所持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89	クラスター弾等の製造の禁止及び所持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Policy Bureau

No、	Title
90	Act on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行政手続等における情報通信の技術の利用に関する法律
91	Act on Special Provisions to the Civil Code Concerning Electronic Consumer Contracts and Electronic Acceptance Notice 電子消費者契約及び電子承諾通知に関する民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
92	Act on Establishment of Enhanced Environment for Youth's Safe and Secure Internet Use 青少年が安全に安心してインターネットを利用できる環境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
93	Act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Certification Business 電子署名及び認証業務に関する法律
94	Act on the Prohibition of Unauthorized Computer Access 不正アクセス行為の禁止等に関する法律
95	Act on Facilitation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情報処理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96	Act on the Circuit Layout of a 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s 半導体集積回路の回路配置に関する法律
97	Act on Recycling of Specified Kinds of Home Appliances 特定家庭用機器再商品化法

98	Life-long Learning Promotion Act 生涯学習の振興のための施策の推進体制等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
99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Tourism and Specific Regional Industries through Traditional Festival and Events 地域伝統芸能等を活用した行事の実施による観光及び特定地域商工業の振興に関する法律
100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Industries 伝統的工芸品産業の振興に関する法律
101	Act on the Measures by Large-Scale Retail Stores for Preservation of Living Environment 大規模小売店舗立地法
102	A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Urban Distribution Centers 流通業務市街地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
103	Act on Advancement of Integration and Streamlining of Distribution Business 流通業務の総合化及び効率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04	Act on Vitalization in City Center 中心市街地の活性化に関する法律
105	Commodity Futures Act 商品先物取引法
106	Installment Sales Ac 割賦販売法
107	Act on the Regulations of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商品投資に係る事業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
108	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
109	Act on the Regulation of Membership Contract concerning Golf Course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ゴルフ場等に係る会員契約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
110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Safety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電気用品安全法
111	Household Goods Quality Labeling Act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

11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113	High Pressure Gas Safety Act 高圧ガス保安法
114	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Disaster in Petroleum Industrial Complexes and Other Petroleum Facilities 石油コンビナート等災害防止法
115	Act concerning Supervising Installation Work of Specified Gas Appliance 特定ガス消費機器の設置工事の監督に関する法律
116	Electricians Act 電気工事士法
117	Act on Ensuring Fair Electric Business Practices 電気工事業の業務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
118	Explosives Control Act 火薬類取締法
119	Mine Safety Act 鉱山保安法
120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Metal Mining Industry, etc 金属鉱業等鉱害対策特別措置法
121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troleum and Combustible Natural Ga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cerning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djacent to the Two Countries 日本国と大韓民国との間の両国に隣接する大陸棚の南部の共同開発に関する協定の実施に伴う石油及び可燃性天然ガス資源の開発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122	Act on Interim Measures for Deep Seabed Mining 深海底鉱業暫定措置法

Agency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No、	Title
123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Develop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Alternative Energy 非化石エネルギーの開発及び導入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24	Basic Act on Energy Policy エネルギー政策基本法
125	Act on the Rational Use of Energy エネルギーの使用の合理化に関する法律
126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New Energy Usage 新エネルギー利用等の促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127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Procurement of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by Electricity Utilities （Tentative translation） 電気事業者によ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電気の調達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128	Act on the 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石油天然ガス・金属鉱物資源機構法
129	Mining Act 鉱業法
130	Petroleum Supply and Demand Adjustment Act 石油需給適正化法
131	Oil Stockpiling Act 石油の備蓄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
132	Act on the Quality Control of Gasoline and Other Fuels 揮発油等の品質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
133	Act on the Securing of Safety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ransaction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
134	Petroleum Pipeline Business Act 石油パイプライン事業法
135	Act on Coal Washing Operations 水洗炭業に関する法律
136	Quarrying Act 採石法
137	Gold Control Act 金管理法

138	Act on Security for Loans from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to Electric Utility Corporations 電気事業会社の日本政策投資銀行からの借入金の担保に関する法律
139	Heat Supply Business Act 熱供給事業法
140	Japan Electric Meters Inspection Corporation Act 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百五十号 日本電気計器検定所法
141	Electricity Business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電気事業法
142	Gas Business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ガス事業法
143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reas Adjacent to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Facilities 発電用施設周辺地域整備法
144	Act on the Japan Atomic Energy Agency,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研究開発機構法
145	Spent Nuclear Fuel Reprocessing Fund Act 原子力発電における使用済燃料の再処理等のための積立金の積立て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
146	Designated Radioactive Waste Final Disposal Act 特定放射性廃棄物の最終処分に関する法律

Japan Patent Office

No、	Title
147	Patent Act 特許法
148	Act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atent Act 特許法施行法
149	Utility Model Act 実用新案法
150	Act for Enforcement of the Utility Model Act 実用新案法施行法

151	Design Act （Tentative translation） 意匠法
152	Act for Enforcement of the Design Act 意匠法施行法
153	Trademark Act 商標法
154	Act for Enforcement of the Trademark Act 商標法施行法
155	Act o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特許協力条約に基づく国際出願等に関する法律
156	Act on Special Provisions for Procedures related to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工業所有権に関する手続等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
157	Act on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権情報・研修館法
158	Patent Attorney Act 弁理士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gency

No、	Title
159	Act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gency 中小企業庁設置法
160	Act on the Organization for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Japa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Agency 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法
161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Basic Act 中小企業基本法
162	東日本大震災に対処するための特別の財政援助及び助成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163	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済法 （No English Title）

164	激甚災害に対処するための特別の財政援助等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165	Small Enterprise Mutual Relief Projects Act 小規模企業共済法
166	Act on Mutual Relief System for the Prevention of Bankruptc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企業倒産防止共済法
167	Act for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and Assistance to Cope with Hanshin-Awaji Earthquake 阪神・淡路大震災に対処するための特別の財政援助及び助成に関する法律
168	株式会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法 （No English Title）
169	中小企業信用保険法 （No English Title）
170	Credit Guarantee Association Act 信用保証協会法
171	株式会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法 （No English Title）
172	株式会社東日本大震災事業者再生支援機構法 （No English Title）
173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Investment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株式会社法
174	Act on Facilitation of Succession of Manage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中小企業における経営の承継の円滑化に関する法律
175	Act against Delay in Payment of Subcontract Proceeds, Etc、 to Subcontractors 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
176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the Adjustment of Retail Business 小売商業調整特別措置法
177	Act on Ensuring the Receipt of Order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Public Agencies b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官公需についての中小企業者の受注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178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ubcontract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下請中小企業振興法
179	Act on Secur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y Adjusting Business Activities of Large Enterprises 中小企業の事業活動の機会の確保のための大企業者の事業活動の調整に関する法律
180	Act on Equipment Installation Support for Small Enterprises 小規模企業者等設備導入資金助成法
181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Act 商工会法
182	Act on Supporting Small Business by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商工会及び商工会議所による小規模事業者の支援に関する法律
183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
184	Act on the Organiz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Association 中小企業団体の組織に関する法律
185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Support Act 中小企業支援法
186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Improvement of Employment Management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or Securing Manpower and Creating Quality Jobs 中小企業における労働力の確保及び良好な雇用の機会の創出のための雇用管理の改善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87	Act for Facilitating New Business Activit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企業の新たな事業活動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88	Act on Promo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by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Utilizing Resources Derived from Local Industries 中小企業による地域産業資源を活用した事業活動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89	Act on Promo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by Collaboration Between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 Operators and Operators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y 中小企業者と農林漁業者との連携による事業活動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190	Act on Enhance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Core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中小企業のものづくり基盤技術の高度化に関する法律
191	Shopping District Promotion Association Act 商店街振興組合法
192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tail Business Promotion Act 中小小売商業振興法
193	商店街の活性化のための地域住民の需要に応じた事業活動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No English Title）

Last updated:2018-11-20